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 德國檢察實務及 科技偵查犯罪之實務運作

服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黃則儒檢察官

派赴國家：德國

出國期間：112年10月6日至同年11月7日

報告日期：113年1月9日

# 摘要

本進修報告是記錄在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暨數位犯罪中央檢察辦公室(下稱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及班堡地方檢察署(班堡地檢)進修的過程，介紹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成立過程、組織架構、數位鑑識部門、在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訊問被告及證人的程序；以及記述旁聽持有兒童色情影像案件、網路平台投資詐騙案件、暗網上犯罪、少年案件、傷害案件、事實審上訴等審理程序的內容；另外還有敘述參與班堡刑事警察局執行搜索、班堡警察局夜間巡邏，參訪班堡監獄的經歷。最後提出心得及建議事項。

#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
壹、前言.....	1
貳、進修目的.....	1
參、進修內容.....	4
一、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Zentralstelle Cybercrime Bayern, ZCB）	
4	
(一)、    簡介—管轄.....	5
(二)、    防制網際網路兒童色情及性犯罪中心.....	8
(三)、    處理網路平台投資詐騙小組（Cyber Trading）.....	12
(四)、    感情詐騙（Pig Butchering Scam）：.....	17
(五)、    處理暗網上的犯罪及網路攻擊小組.....	17
(六)、    處理山寨網站小組.....	20
(七)、    數位鑑識部門.....	20
(八)、    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會議.....	20
(九)、    員工代表會議（Qualitätszirkel）.....	21
(十)、    在班堡高檢進行之訊問程序.....	21
(十一)、    科技偵查措施之執行及審核.....	22
(十二)、    與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之合作.....	22
(十三)、    簽署保密備忘錄.....	24
(十四)、    班堡區法院的偵查法官審查引渡被告的羈押事宜.....	24
二、    班堡地檢（Staatsanwaltschaft Bamberg）.....	26
(一)、    轄區.....	27
(二)、    事務分配及起訴法院.....	27
(三)、    檢察官處理少年案件.....	27
(四)、    參審法庭.....	31
(五)、    事實審上訴程序（Berufung）.....	32
(六)、    檢察官開庭情形.....	34
(七)、    內勤.....	35
(八)、    辦公室配備及例稿.....	35
(九)、    中止偵查的具體運用.....	36
(十)、    警方執行搜索.....	36
(十一)、    與巴伐利亞邦刑事局、巴登弗騰堡邦刑事局會談.....	37
(十二)、    班堡刑事警察局.....	38

(十三)、 班堡市警局 (Polizeiinspektion Bamberg Stadt) 的夜間巡邏 (Nachtschicht) .....	38
(十四)、 刑事執执行程序.....	40
(十五)、 班堡監獄.....	41
(十六)、 前案紀錄.....	42
(十七)、 通緝.....	42
(十八)、 告訴之書面.....	42
肆、心得.....	42
伍、建議事項.....	44

# 壹、前言

本次進修之機關為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暨數位犯罪中央檢察辦公室（下稱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及班堡地方檢察署（下稱班堡地檢）。此次進修機會源於班堡高檢的檢察長及副檢察長於民國 112 年 2 月下旬訪台時，與法務部部長談及檢察官交流進修的可能性，之後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及班堡地檢即提供 2 週在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及 2 週在班堡地檢的進修計畫，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 11 月 5 日，為期 4 週，而預計 113 年 3 月間，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及班堡地檢也會各派一位檢察官來臺交流。

# 貳、進修目的

臺德之間的法學學術交流頻繁，但實務交流相形之下較少。藉由此次進修機會，可以了解德國檢察官如何追訴犯罪，尤其是如何追訴經由網際網路從事的犯罪，另透過參與德國警察的夜間巡邏及執行搜索、旁聽法院審理程序、參觀監獄，對於德國刑事訴訟從偵查、審判到執行，得以有第一線觀察及學習的機會。此次進修的心得及建議事項，或可作為實務的參考。

日期	行程	住宿地點
10 月 6 日 (星期五)	23:25 搭機直飛慕尼黑 (長榮 BR71)	機上過夜
10 月 7 日 (星期六)	07:35 抵達德國慕尼黑機場 11:59 ICE 火車前往德國班堡 13:40 抵達德國班堡	德國班堡
10 月 8 日 (星期日)	準備研習及拜會資料	德國班堡
10 月 9 日 (星期一)	09:00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 (拜會檢察長，認識同仁、簽署保密備忘錄) 12:00 與網路平台投資詐騙小組 4 名檢察官聚餐 13:00 偵辦兒童色情影像案件簡介及德國檢察官工作一般簡介	德國班堡
10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 防制網際網路兒童色情及性犯罪中心工作簡介，下午將旁聽的案件介紹 13:00 至魏登區法院旁聽審理程序 (參審法庭，持有兒童色情影像案件)	德國班堡

10月11日 (星期三)	09:00 至 Erlangen 刑事警察局參與搜索匈牙利機房的預先討論 (Eurojust 視訊會議議題相關準備) 13:00 偵辦感情詐騙案件之經驗交流	德國班堡
10月12日 (星期四)	09:00 旁聽訊問被告 (詐騙機房管理者) 程序 13:00 繼續旁聽訊問被告 (詐騙機房管理者) 程序 18:00 與班堡高檢副檢察長、負責進修事宜檢察官聚餐	德國班堡
10月13日 (星期五)	09:30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會議 11:00 偵辦山寨網站之簡介 13:00 繼續旁聽訊問被告 (詐騙機房管理者) 程序	德國班堡
10月14日 (星期六)	整理研習及拜會資料	德國班堡
10月15日 (星期日)	閱讀 10月16日旁聽案件之起訴書	德國班堡
10月16日 (星期一)	10:00 班堡高檢檢察長簡介其生平及工作內容 13:00 至班堡地方法院旁聽審理程序 (參審法庭, 集團及常業詐欺/網路平台投資詐騙案件)	德國班堡
10月17日 (星期二)	偵辦暗網上犯罪之簡介	德國班堡
10月18日 (星期三)	09:00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簡介 (聯邦警察教育訓練課程) 13:00 數位鑑識部門工作介紹 參觀贓物庫、數位鑑識部門機房 18:00 與班堡高檢 4 名檢察官聚餐	德國班堡
10月19日 (星期四)	09:00 旁聽訊問證人程序 (網路平台投資詐騙案件, 該名證人所涉案件已判決確定, 以證人身分就其他共同被告犯行為證述) 13:00 繼續旁聽訊問證人程序 14:00 Eurojust 視訊會議 (討論搜索匈牙利機房事宜)、問題討論	德國班堡

	15:30 繼續旁聽訊問證人程序	
10月20日 (星期五)	至班堡地方法院旁聽審理程序(參審法庭，暗網上犯罪)	德國班堡
10月21日 (星期六)	整理研習及拜會資料	德國班堡
10月22日 (星期日)	整理研習及拜會資料	德國班堡
10月23日 (星期一)	10:00 班堡地檢(拜會檢察長，認識同仁、簽署保密備忘錄、參觀贓物庫) 13:00 至班堡區法院旁聽3件少年案件審理程序(獨任法官) 17:00 班堡市區導覽 19:00 與班堡高檢檢察長、慕尼黑高檢副檢察長及其他同仁聚餐	德國班堡
10月24日 (星期二)	至班堡地方法院旁聽審理程序(參審法庭，具有危險性的身體傷害罪)	德國班堡
10月25日 (星期三)	10:00 參與班堡刑事警察局執行搜索(持有兒童色情影像案件) 14:30 旁聽巴伐利亞邦刑事局、巴登符騰堡邦刑事局會談(組織犯罪，提款機爆炸案件)	德國班堡
10月26日 (星期四)	繼續旁聽巴伐利亞邦刑事局、巴登符騰堡邦刑事局會談(組織犯罪，提款機爆炸案件)	德國班堡
10月27日 (星期五)	09:30 繼續至班堡地方法院旁聽(參審法庭，集團及常業詐欺/網路平台投資詐騙案件，為10月16日旁聽案件之後續庭期，本次庭期審結。) 19:00 與班堡高檢副檢察長、其友人及負責進修事宜檢察官聚餐	德國班堡
10月28日 (星期六)	整理研習及拜會資料	德國班堡
10月29日 (星期日)	整理研習及拜會資料	德國班堡

10月30日 (星期一)	至班堡區法院旁聽少年案件(參審法庭)	德國班堡
10月31日 (星期二)	13:15 刑事執行情序簡介 14:30 班堡大教堂導覽 16:00 與班堡地檢5名檢察官聚餐 18:00-24:00 參與班堡警察局夜間巡邏	德國班堡
11月1日 (星期三)	00:00-06:00 參與班堡警察局夜間巡邏	德國班堡
11月2日 (星期四)	09:00 至班堡地方法院旁聽事實審上訴審理程序 14:00 參訪班堡監獄	德國班堡
11月3日 (星期五)	與班堡檢察長、副檢察長、檢察官道別 德國檢察實務問題討論	德國班堡
11月4日 (星期六)	11:17 ICE火車前往德國慕尼黑 14:10 抵達德國慕尼黑 整理研習及拜會資料	德國慕尼黑
11月5日 (星期日)	整理研習及拜會資料	德國慕尼黑
11月6日 (星期一)	11:30 搭機直飛臺北(長榮BR72)	機上過夜
11月7日 (星期二)	06:30 抵臺	抵臺

## 參、進修內容

### 一、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

( **Zentralstelle Cybercrime Bayern,  
ZCB** )



班堡高檢



班堡高檢



班堡高檢

## (一)、 簡介—管轄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Zentralstelle Cybercrime Bayern, ZCB）隸屬於班堡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 Wolfgang Gründler，副檢察長為 Thomas Goger，目前有 24 位檢察官（2023 年年底會再新增一位檢察官），4 位數位鑑識人員，4 位處理刑事執行事務人員（Rechtspfleger）、20 位行政人員（包含書記官）。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並不處理一般高等檢察署審核再議的業務，而是處理與網際網路相關的犯罪，其下分別有防制網際網路兒童色情及性犯罪中心，防制暴力、色情及其他危害青少年內容中心，處理暗網上的犯罪及網路攻擊（含勒索軟體）小組，處理山寨網站（單純不發貨，甚至騙取個資及信用卡等付款資訊）小組，處理網路平台投資詐騙（限於有設立網頁或使用應用程式）小組。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係依據巴伐利亞邦司法部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發布的命令，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成立。該命令的依據是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43 條第 4 項。依該條項規定可以設立所謂的重點檢察署（Schwerpunktstaatsanwaltschaft），在邦的範圍內修改檢察署的土地管轄，讓檢察署可以處理特定型態的刑事案件，對應多個地方法院或邦高等法院，並負責處理該等刑事案件的刑事執行及司法互助事項。設立重點檢察署僅需有負責的檢察署或邦司法行政機關明確的命令。變更法院組織需依循法律保留原則（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24, 155f），但變更檢察署的土地管轄則無須法律保留。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43 條第 4 項配置的結果，檢察署可以向轄區內的每一間法院提起公訴、提出聲請以及上訴。但依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43 條第 1 項原有的管轄權仍然存在<sup>1</sup>。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管轄範圍依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43 條第 4 項，第 147 條第 2 款及於整個巴伐利亞邦，任務是處理在網路犯罪領域特別重要的偵查程序。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也是偵辦網路犯罪的聯繫中心，並支援區域及跨區有關網路犯罪的教育及進修課程。班堡數位犯罪辦公室處理的案件類型如下：

1. 狹義的網路犯罪（德國刑法第 202a 條、第 202b 條、第 202c 條、第 202d 條、第 263a 條、第 269 條、第 270 條、第 27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303a 條、第 303b 條，以及聯邦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連結第 43 條）
2. 網路經濟犯罪（包括透過網路網路營利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涉及電腦及資訊技術的違反專利法案件、涉及虛擬貨幣或以應用程式提供金融服務的違反銀行法及金融法案件、涉及電腦及資訊技術的違反競爭法案件、使用電腦及資訊技術實施詐欺、背信的案件）
3. 使用電腦及資訊技術作為犯罪手段的一般案件
4. 有線索顯示是同一詐欺集團使用電腦或資訊技術造成多數被害人受害而彙整集中偵查的案件
5. 針對多數個別犯罪者可使用一致的案件處理方式及調查證據的案件

---

<sup>1</sup> KK-StPO/Mayer GVG § 143 Rn. 6 f.

特別是下列案件具有重要性：

1. 網路上的組織犯罪案件
2. 攻擊金融、能源或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技術架構而影響經濟的案件
3. 攻擊行政機關及其他公部門的資訊技術架構的案件
4. 以嶄新或具有極高危險可能的方式攻擊電腦及資訊技術的案件
5. 於電腦及資訊技術領域需投注極多偵查資源的案件
6. 為隱匿真實身分而使用暗網實施犯罪的案件
7. 大量或嚴重散布、供觀覽或持有兒少色情影像的案件
8. 必需使用大量資訊技術方能調查證據的德國刑法第 176 條第 4 項第 3 款對兒童性犯罪的案件

此外，可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47 條第 2 款、第 145 條第 1 項將個別案件移由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偵辦。

然而，地方檢察署對於上開案件，例如持有兒童色情影像案件仍有管轄權，**關鍵在於案件依上開標準是否具有重要性，是否需要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彙整偵辦，是否需使用大量資訊技術調查證據。**

只要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依上述規定有管轄權，就同一偵查程序之其他犯罪也有管轄權，例如在搜索被告住處過程也發現被告持有非微量的毒品，就持有毒品部分也有管轄權。但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隨時可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43 條第 1 項分離犯罪事實，將該部分犯罪事實交由地方檢察署偵辦。例如將持有毒品部分交由地方檢察署偵辦。而地方檢察署於遲延即生危險的情形，就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有管轄權的案件，也應實行偵查作為。

因為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以及地方檢察署均會發交各地方刑事警察調查案件，所以最慢在這個階段會確認是否有平行進行中的偵查程序。這些偵查程序會彙整在一起。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有訂定移轉標準(Abgabekriterien)，依該標準決定案件由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偵辦，或由地方檢察署偵辦。若地方檢察署關於該案件已經執行搜索，而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相關案件的犯罪時間早於該搜索時間點，該案件會由地方檢察署偵辦而不取決於上開標準，因為地方檢察署的偵辦進度已經超前，且不會再次搜索。

因為慕尼黑高等檢察署（下稱慕尼黑高檢）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成立巴伐利亞邦防制極端及恐怖主義中央檢察辦公室（Bayerische Zentralstelle zur Bekämpfung von Extremismus und Terrorismus, ZET），所以如果網路犯罪涉及極端及恐怖主義，要在個案上判斷該案重點為網路犯罪還是極端及恐怖主義，如果

重點為網路犯罪，例如含有惡意軟體的垃圾郵件，而其內容與極端主義有關，由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管轄。如果重點為極端及恐怖主義，例如帶有極端及恐怖主義意涵的網路攻擊，要由慕尼黑高檢防制極端及恐怖主義中央檢察辦公室處理。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與慕尼黑高檢防制極端及恐怖主義中央檢察辦公室應即時互相支援，提供各自的專業資源。

此外，地方檢察署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管轄權的案件，若要移轉至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偵辦，僅於例外情形，並取得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同意下，才可能移轉。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管轄權及於整個偵查及刑事訴訟程序。於緊急情形，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可囑託原本有管轄權的地方檢察署實行偵查作為，若是地方檢察署位於慕尼黑高檢或紐倫堡高檢的轄區，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應即時通知相關高等檢察署。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也可循機關協助的途徑，請地方檢察署處理相關事項，例如蒞庭，特別是案件是向區法院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但被告提起上訴的情形。

只要是跟網路犯罪有關，而不需要另外經濟上專業的經濟犯罪案件，全巴伐利亞邦這類型案件都由班堡地方法院管轄。其他經濟犯罪，由巴伐利亞邦各地有經濟專庭的地方法院管轄。班堡數位犯罪辦公室的案件有時是向區法院起訴，有時向班堡地方法院，有時向巴伐利亞邦的其他地方法院起訴，這是因為法院的土地管轄並不因為案件管轄集中到班堡數位犯罪辦公室而有所變動，法院的土地管轄不會因此而受影響。法院的管轄依據是依一般規定，即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以下規定。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也負責其所處理案件的刑事執行事務。

## （二）、 防制網際網路兒童色情及性犯罪中心

防制網際網路兒童色情及性犯罪中心（Zentrum zur Bekämpfung von Kinderpornografie und sexuellem Missbrauch im Internet, ZKI）追訴兒童色情網頁的方法，主要是美國國家兒童失蹤及受虐兒童援助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下稱 NCMEC）有與各大搜尋引擎及社群網站合作，如果各大搜尋引擎及社群網站發現有散布兒童色情影像的情形，這些搜尋引擎及社群網站即通報 NCMEC，確認 IP 位址得知是那個國家後，NCMEC 再將資訊轉到該國，請該國偵辦。可使用搜尋網站，例如 who is IP 搜尋確認 IP 位址在那一

個國家以及相關資訊。並可先寫電子郵件給該網頁所在的伺服器經營者，請其下架，通常伺服器經營者也想正常營業，所以收到此類電子郵件會配合下架。若伺服器提供者不下架，可再尋求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INHOPE** 的協助。**INHOPE** 會主動瀏覽網頁，確認有無兒童色情影像的內容，寫電子郵件給伺服器經營者，請其下架。也可嘗試聲請扣押網站全部資料。在我國與 **INHOPE** 有合作的是臺灣展翅協會（**ECPAT**）。另一個線索的來源為 **FBI**，**FBI** 也會提供有下載兒童色情影像的 **IP** 位址給相關國家偵辦。

在德國以 **IP** 位址、登記的電話號碼，可以追縱到真正行為人。有時兒童色情影像位於暗網的網頁，暗網通常是有多台網頁伺服器有該違法內容，而網頁有加密。偵查上是聯合 **FBI** 以及澳洲的警察 **AFP**，找出全部網頁伺服器，全部同時下架，並嘗試找到躲藏在後的被告。偵辦初期先找到一台網頁伺服器後，請該網頁伺服器經營者提供一份完整的複製檔案，此時還不會驚動被告。從該台網頁伺服器的資訊再去找其他網頁伺服器。如何找到全部網頁伺服器是偵查秘密，不能透露，但基本上是經由國際合作才能順利破案。

**NCMEC** 資訊是先傳遞至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BKA**），再轉至地方警局，地方警局續為偵辦後，再移送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承辦檢察官過濾相關資訊後，會決定自行偵辦或再交由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該中心一名檢察官表示，每月約 60 至 70 件左右的案件量，不僅是偵辦兒童色情影像（**Kinderpornografie, KIPO**）案件，也偵辦其他網路犯罪案件。該小組檢察官若暫時不想繼續偵辦兒童色情影像案件，可向該中心主任檢察官反應，會立即不分此類案件，無須等到更換部門，但目前還沒有檢察官這樣反應過。

有一件案件係 **Microsoft** 傳遞的資訊，因為被告在 **BingImage** 上傳一張兒童色情圖片，想搜尋到更多相關圖片。偵辦方向是以 **IP** 位址追查被告，並且以該 **IP** 位址的使用者資訊，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經由搜索確認可否取得更多證據，例如儲存兒童色情影像的電腦、平板、硬碟等。數位鑑識人員會分析扣案物的內容，撰寫鑑定書。

另一種案型是盜取臉書帳號張貼兒童色情影像，被告先取得電子郵件地址及密碼，再看該電子郵件地址及密碼可連結至那一個社群網站，例如臉書。然後再以忘記密碼的功能，重設密碼。由臉書更改密碼紀錄，可看到被告掌控該臉書帳號的過程。被告掌控臉書帳號後，再張貼兒童色情影像在該臉書帳號下。若確認臉書帳號遭盜用，該臉書帳號申請人可能列為被害人，若列為被告，會中止程序，此紀錄不會出現在聯邦前案紀錄（**Bundeszentralregister, BZR**）。

與該中心有關，另有旁聽持有兒童色情影像的案件，地點是在 Weiden 區法院，距離班堡約 134 公里，一趟約 2 小時的車程，因為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管轄範圍及於整個巴伐利亞邦，若是向區法院起訴，也要至區法院蒞庭，但也可請當地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協助蒞庭，本案為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起訴的檢察官親自蒞庭。本案的案件來源為 FBI 發現被告在 Emule 搜尋 14 歲以下男童的兒童色情影像，並下載兒童色情影像。Emule 是點對點傳輸的方式。該案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法院核准後，執行搜索扣押被告使用的電腦及外接式硬碟，搜索過程也同時發現大麻。而分析被告使用的電腦硬碟的結果，原照片已經刪除，但有預覽照片檔案（Vorschau Bilder, Thumbnail-Dateien），看得出被告曾下載兒童色情影像照片，檢察官將被告持有兒童色情影像以及大麻的罪嫌均起訴。本案由 1 位法官與 2 位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審理，為了讓參審員也理解案件查獲過程以及符合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原則，承辦的偵查佐（Kriminalhauptkommissar, KHK）到庭作證說明搜索過程、查獲大麻的過程以及說明分析扣案電腦硬碟的鑑定書內容。包含毒品以及被告精神鑑定的鑑定書在審理程序均需朗讀。本案檢察官求刑有期徒刑 2 年 3 月，法官於審理程序結束後，與 2 位參審員評議，隨即宣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 年 7 月，並立即以言詞說明判決理由。判決書會在宣判後 5 週內完成，若被告不上訴，判決書可簡略寫，若被告上訴，需撰寫附有詳細理由的判決書。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案扣案電腦硬碟的鑑定書裡包含許多兒童色情影像，但檢察官僅選擇起訴其中 8000 多張兒童色情影像，其他兒童色情影像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a 條中止偵查，目的是讓審理過程可以聚焦，起訴書中會說明那些部分中止偵查。同時持有許多張兒童色情影像是一行為，因此若限縮起訴範圍，是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a 條。須注意的是，兒童色情影像的競合問題是很複雜的，特別是如果也有散布及製造兒童色情影像的犯行。

附帶一提，該名涉犯持有兒童色情影像的被告於審理中表示治療無效，但這其實是被告沒有積極主動配合治療，努力配合治療是辛苦的，因為要改變自己，被告需要表現出積極願意接受治療的決心、計畫以及確實有接受治療，才可能有緩刑的機會。



Weiden 區法院的法庭(往法臺的方向)



Weiden 區法院的法庭(往旁聽席的方向)

### (三)、處理網路平台投資詐騙小組 (Cyber Trading)

處理網路平台投資詐騙小組，是處理限於有設立網頁或使用應用程式為詐騙的案件。德國自 2015 年開始有網路平台投資詐騙案件，目前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已整理出 1655 個投資詐騙的平台，這些平台具有類似性，是組織型犯罪，專業分工，在每一層級都有許多共犯，並同時在許多國家經營，例如同時在許多國家有機房。網路平台投資詐騙在許多國家已經自成一格且高獲利。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有專責檢察官（組長）負責彙整每個投資詐騙的網路平台，在表格內整理填入詐騙網頁名稱、嫌疑人自稱的姓名或暱稱，有些案件是使用同一網路平台、同一名稱、同一暱稱，有時可以找到隱藏於該暱稱背後真正的被告而可起訴，有時找不到僅能中止程序，大部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不明，案號為 UJS。附帶說明德國檢察官的代號是字母加上數字，例如 G 770。770 也會呈現於案號，例如：770 UJs 3751/21。

網路平台投資詐騙的四個支柱分別為機房 (Call Center)、聯盟行銷 (Affiliate-Marketing)、洗錢網絡 (Geldwäsche-Netzwerke) 及平台提供者 (Plattform-Provider)。機房都有公司名義，外觀看起來像客服中心。四個支柱的合作方式為，由聯盟行銷投放廣告，與被害人取得聯繫，被害人繳交第一筆投資款項，如 250 歐元後，聯盟行銷就把名單轉給機房，代價是機房要支付給聯盟行銷例如 1000 歐元，此價格可能因為被害人所在國家不同而不同，其他國家可能代價較低，德國的價格較高。平台提供者則是提供相關軟體，包括交易平台、網頁、機房相關整合服務。洗錢網絡則是以人頭公司及人頭建立的國際支付網絡，包含虛擬貨幣。

此類案件的挑戰在於並非線索太少，而是線索太多，例如有無數的平台、無數的被害人、無數的帳戶及錢包、無數的人頭公司、無數的人頭以及被盜用的個資、無數的資訊技術軌跡、無數涉及其中的國家及法律體系。這在各層面使得追訴更加困難，所以問題是在於如何正確評估線索有無價值以及偵辦方式是否有成功破案的機會，有必要集中仔細評估所有線索，此外也需要在警察及司法層面的國際合作。僅調查個別案件裡的線索不可能查出犯罪者，必須彙整相關案件，經由廣泛的、有戰略的方法才可能有查出犯罪者的機會。然而，困難點在於如何整合偵查。全德國可能有無數的警察局及檢察署同時處理某一平台或犯罪集團，其他國家也同時調查，造成重複偵查，但並沒有加值的效果。然而實務上往往認為彙整相關案件一併偵查是不可行的，特別是欠缺人力資源。

網路犯罪與經濟犯罪的分野也曾是爭議點，網路平台投資詐騙是單純使用網路從事投資詐騙的網路犯罪，或是經濟犯罪而需要具備相關經濟知識背景的人員偵辦？這在各邦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各邦檢察署討論後，一致認為網路平台投資詐騙自 2019 年起已是一個長遠問題，所以需要聯邦司法層面協調一致作法，以制止犯罪並避免重複偵查浪費資源。為了解案件的關聯以及協調偵查的執行，國內及國際整合不可或缺。此類案件也須注意一事不再理、禁止雙重處罰原則（*ne bis in idem*）。網路平台投資詐騙所涉及的罪名為德國刑法第 26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的以詐欺為業及集團詐欺罪，背後主使者或首腦則涉及德國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成立/參與犯罪組織罪。

在警察層面要避免重複偵查，希望成立偵查團隊。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就網路平台投資詐騙，基於其偵辦結果，自 2019 年底迄今，已緝獲約 100 名被告，其中 60 名被告係依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的羈捕令所逮捕，其他是基於國內及國際合作所逮捕，也有基於國際通緝而逮捕的被告。大約有 40 名被告引渡至巴伐利亞邦審理，但仍有許多國家拒絕引渡自己國家的人民。許多被告目前等待引渡而被羈押中。已起訴許多案件，第一個相關判決於 2020 年 12 月作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在這期間已有 41 件有罪判決，最高判處 6 年 10 月有期徒刑，最低判處 1 年 9 月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許多被告均自白，大部分判決已定讞。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與許多國內及國際夥伴均有合作，如聯邦刑事警察局（BKA）、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德國聯邦金融監理機構（BaFin）、歐洲警察組織（EUROPOL）、巴伐利亞邦刑事警察局（LKA）等。搜索國外機房時，也有扣押相關財產，以便之後執行沒收。這在國際及國內媒體都很受到關注。

未來展望上要注意網路平台投資詐騙幾個常有迷思：

1. 以為在平台後面都是同一批少數的犯罪者。
2. 以為網路平台投資詐騙僅是暫時的現象。
3. 以為網路平台投資詐騙與山寨網站相類似。
4. 認為被害人活該，被錢蒙蔽。
5. 認為犯罪黑數不足為奇，因為投入的都是黑錢。

可行作法為 1. 安排有經驗的檢察官、警察交流會議；2. 彙整偵辦尚未結案的案件。3. 在各邦指定聯繫人。目標是建立防制網路平台投資詐騙的國內平台作為資訊樞紐，可類比已成立的防制操控競技運動國內平台。各邦承辦網路犯罪的檢察官會一起開會討論。

偵辦網路平台投資詐騙要嘗試找出網頁伺服器的提供者，找建置者的資料，或是找出被告確實有在使用的某一個電子郵件地址，再看被告有無使用該電子郵件地址登錄某社群網站，或經由與被害人聯繫的 IP 位址等。偵辦方式是經由與被害人聯繫的 IP 位址，找出機房位置，到附近確認是否是機房，聲請搜索票，搜索機房後，分析扣案的電腦、手機，才有可能追查聯盟行銷、平台提供者。偵辦網路犯罪案件，必須找到犯罪者疏忽犯錯所留下的線索，依 IP 位址、找電子郵件註冊的地址，努力找出犯罪者。

\*與此相關的是旁聽在班堡高檢進行的訊問程序。這是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組長）先前偵辦、已判決確定、目前在監獄服刑的被告 N 表示願意說明詐欺集團中負責法律部分的被告 D 的參與情形，是以本次被告 N 係以證人身分訊問。訊問地點是在班堡高檢三樓的會議室，因為被告 N 使用的語言為英文，本次訊問有聘請通譯。

口譯人員若要在公部門，例如法院、檢察署翻譯，需另外取得任命書（Bestellungsurkunde）。通譯報酬規定在鑑定人、口譯人員、翻譯人員報酬及榮譽法官、證人及第三人補償法（Gesetz über die Vergütung von Sachverständigen, Dolmetscherinnen, Dolmetschern, Übersetzerinnen und Übersetzern sowie die Entschädigung von ehrenamtlichen Richterinnen, ehrenamtlichen Richtern, Zeuginnen, Zeugen und Dritten, JVEG），每小時 85 歐元。自通譯由家中出發前往訊問地點就開始起算每小時的報酬。因為警察機關不適用該法，所以通譯如果是去警局擔任翻譯，報酬會較少。

檢察官先對今日以證人身分作證的被告 N 告知需據實陳述，不可增減，如果可能使自己受到追訴，可不用回答，如果問題是關於已經判決確定的事實，必須回答，因為不會再有受到追訴的風險，被告 N 沒有另外簽證人結文。本次訊問是由警察主問，有 2 位警察輪流紀錄，也均會提問。座位安排上，因為警察要使用該會議室的大螢幕呈現相關資料給證人看，筆電也要接上電源，所以儘管證人係自監獄借提至班堡高檢訊問，腳上帶著腳鐐，仍讓證人坐在靠近門口的位置，通譯坐在證人旁邊，2 位警察坐在會議室內側。

警察有先準備訊問要點（Vernehmungsspiegel），提問的問題包括怎麼認識被告 D？合作期間？從事的業務內容？是否也是做詐欺？成立的公司有無實際營業？還是成立公司只是為了洗錢？需要德國帳戶的原因？遭凍結款項的來源？喬治亞有許多機房，很競爭，詢問被告 D 有無做什麼以保護所屬詐欺集團的機房？另外詢問如何支付被告 D 薪水？是給紅利（Devidenden）、給薪水（Gehalt）、

還是給佣金 (Provisionen) ? 也有提示對話紀錄詢問被告 D 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的意涵?

依證人回答, 被告 D 主要負責法律的部分, 會寫信給帳戶遭凍結的銀行嘗試解除凍結, 撰寫法律意見, 審閱承租機房的契約, 因此被告 D 也知道機房位置。本案詐欺集團在巴哈馬開立帳戶, 因為巴哈馬比較沒有洗錢相關規定。另外被告 D 的父親在喬治亞有政治地位, 可協助解決機房 (Call Center) 的問題, 證人也提到, 機房的獲利一定比例是付給喬治亞的警察。被告 D 剛開始是每月拿幾千美金, 自 2017 年開始, 是拿獲利的 15%, 他的貢獻差不多就是 15%, 是最重要的一位合夥人, 拿錢的名義都是法律服務的費用 (Legal Fees/ Services)。因為是非法的交易, 被告 D 有想要隱藏他拿了獲利 15% 的事實。證人也提到對話紀錄內 Trust Withdrawal, Vertrauensauszahlung (first Settlement for the loan) 用語的意思, 是指財務專員也會給一點錢給客戶, 取得客戶信任, 讓客戶繼續付款投資; 另外財務專員也會請客戶向銀行借錢, 繼續投資。總結而言, 被告 D 全部大約拿到 200 萬美金。被告 D 離開該詐欺集團時還簽了一份契約, 依據該契約可以拿 120 萬美金, 每月拿 10 萬美金, 共拿 12 個月, 這些錢是來自客戶, 且被告 D 確實有拿到這筆錢。另外被告 D 也曾經向證人表示會對他以及他的家人不利。而被告 D 離開詐欺集團後, 該部分的獲利是歸屬於證人。本次訊問檢察官僅在一開始以及訊問快結束時在場。

\*另外也有旁聽班堡地方法院審理機房話務人員的案件。該案被告為匈牙利人, 在匈牙利的機房負責打電話給被害人, 向被害人推銷, 說服被害人投資, 本案有搜索匈牙利機房, 搜索時被告不在場, 所以被告差不多是此一詐欺集團最後被起訴者, 其他在機房工作的人員均已起訴審結。因為有扣到機房撥打電話的錄音、以及被告等工作人員如何計算分潤的證據, 因此起訴書中有證據可以詳列出被告於何時撥打電話給那一位被害人, 該名被害人匯款幾次、各匯多少金額, 總計被告於機房工作期間共詐騙幾位被害人、造成被害人的財損金額, 以及被告的犯罪所得。本案於檢察官朗讀起訴書犯罪事實後, 有進行協商, 但沒有結果, 因為本案被告已經自白, 沒有必要協商, 且辯護人主要是在爭執鑑定人所出具鑑定書的鑑定意見。被告係於匈牙利被逮補, 等候引渡期間, 有先被羈押於匈牙利二處監獄, 後來改為居家監禁並配戴電子腳鐐。引渡案件有所謂的特別原則 (Grundsatz der Spezialität), 是指請求引渡時所列的犯罪事實較少, 而在起訴書中的犯罪事實較多的情形, 若被告放棄該特別原則, 法院可就起訴書所列全部犯罪事實為審理, 被告須明確表示放棄, 且記明筆錄, 並再朗讀一次向被告確認。本案法院有請承辦警員來作證, 審判長詢問警員有無因為被告而查獲其他共犯, 警員表示沒有, 另外再當庭投影機房現場照片, 請警員說明機房現場狀況, 機房每個位置都有電腦, 確認被告所坐的位置。被告因為在短時間內學會德文, 所以負責撥打電話的對象從英文組 (English Desk) 轉到德文組 (German Desk)。警

方也有從扣案物中找出每位被害人匯入多少錢、支付給被害人多少錢、總額、被告紅利如何計算的表格，並彙整作為證據。現場照片也顯示有酒類，慶祝機房達到一定業績。因為本案被害人眾多，僅找一位住處距離班堡較近的被害人到庭作證，說明被詐騙經過。被告當庭有對被害人道歉，但被害人表示不接受。另外因為本案的交易明細極多，所以不以當庭一一念出的方式調查證據，而是讓檢察官及辯護人回去閱覽，有意見可以於下次庭期提出。第二次庭期，辯護人於開庭初始詢問是否可以讓被告不用配戴腳鐐，審判長表示因為安全設施不足，為避免被告逃跑，審理過程被告仍需配戴腳鐐。本次庭期請鑑定人到場，鑑定的重點在於被告是否有因為酒精的影響而為本案犯行，有無影響其責任能力，鑑定人也須觀察被告在法庭的言行表現，是以本案讓辯護人先為被告陳述答辯意旨，陳述完畢，審判長向被告確認辯護人所述是否與其意相符，審理程序中，被告隨時可發言，辯護人若為被告發言，也是不受限制，是以沒有一定是在審理程序前階段或最後才讓被告發言。且本案的情形，這樣的審理過程，鑑定人也可以觀察被告在法庭的言行。辯護人為被告陳述答辯要旨後，審判長及參審員、檢察官都有對被告發問，主要是問被告何時及如何知道在機房所從事的是詐欺、如何得知被害人有多少財產、薪水是誰決定、薪資結構、有無紅利、薪水何時發放、有無其他收入、有無找其他人加入到機房工作、如何教育新進人員、如何選擇客戶/被害人、與機房其他話務人員的關係等問題。之後並播放二段電話錄音，確認是否為被告撥打電話聯繫被害人的通話，錄音中有提到獲利，被告一面聽一面點頭，審判長向被告詢問確認錄音中的聲音是否為他的聲音、是否仍記得本次對話、為何錄音中有很大聲的背景音樂等。之後審判長在檢辯均沒意見下，朗讀二位已去世被害人的警詢筆錄，朗讀後詢問檢辯有無意見。接著是朗讀被告在德國以及匈牙利的前案資料，再請鑑定人表示意見，鑑定人之前已經出具鑑定意見書，當庭再口頭說明鑑定意見，重點是認為被告的行為並沒有受到酒精的影響，被告有責任能力。另外再確認交易明細是否有部分沒有匯款成功，限縮審理範圍，不明確的部分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中止程序。比較特別的是，審判長仔細詢問被告於匈牙利被逮捕後，等待引渡期間拘束人身自由的情形，在匈牙利羈押監所的環境，幾人一間，廁所位置、伙食及衛生狀況、淋浴機會、醫療資源、可否聯繫家人朋友、居家監禁的情形，目的是為了評估可以折抵刑期的日數，因為在國外的羈押期間可以折抵刑期，通常是 1 比 1，但拘禁情況特別糟糕的監所，也可能認為在匈牙利羈押 1 天可以折抵在德國 2 天的刑期，折抵標準都會寫在判決書內。居家監禁的情形，因為算是自由，不會算入折抵刑期。

本案除了處理刑事的部分，也同時審理被害人所提出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審判長當庭朗讀每位被害人要求賠償的金額及利息。審判長特別說明被告所犯的加重構成要件，會在量刑時考慮，而沒收的部分，本案沒有扣案物。審判長確認檢辯沒有其他聲請或意見表示後，請檢察官論告（Schlussvortrag）。檢察官敘述被告參與犯罪的情形、造成被害人的財損金額、第一時間有自白、本案有被害人

為證人、警察到庭作證、播放被告撥打電話給被害人的錄音、被告並非駑鈍，而是有受教育之人，被告不僅是詐騙被害人自有的款項，還詐騙被害人貸款再投入金額，敘述有利被告的面向以及不利被告的面向，依被害人財損金額區分刑度，最後求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3 月。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認為有期徒刑 4 年是適當的刑度。審判長再問被告有沒有最後陳述。當時是下午 2 點，審判長諭知下午 2 點 20 分宣判（Urteilsverkündung），判決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4 月、沒收犯罪所得、應賠償被害人民事請求的金額、訴訟費用的負擔等，被告應繼續羈押。宣判後，審判長隨即口頭說明判決理由，以被告在機房工作了一年多的時間，也依被害人財損金額訂定刑期，並說明不認為被告有受到酒精影響，參酌被告自白，減省程序，放棄主張法院僅能審理引渡時的犯罪事實，有向被害人道歉表示懺悔，但本案有許多被害人，財損金額很高，此為組織犯罪，被告是機房裡業績優良者，以及鑑定人意見認為酒精並沒有影響被告的行為等。被告可對判決提起上訴，對應繼續羈押的裁定提起抗告。本案也就民事請求的部分一併判決（Adhäsionsklage）。Adhäsionsklage 是針對財產犯罪一併提起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Nebenklage 是針對暴力犯罪所一併提起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本案民事請求的部分，時效為 30 年，但因為被告沒有財產，又要入監執行，賠償金額又高，被害人很可能無法取得賠償金額。

#### （四）、感情詐騙（Pig Butchering Scam）：

感情詐騙都是由臉書、交友軟體認識，再使用 WhatsApp 等通訊軟體聯繫。與網路平台投資詐騙相比，此類案件沒有網路平台可以整理，資訊很零散，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檢察官嘗試分類，但也不確定那種分類是有意義的分類。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檢察官是由 WhatsApp 的電話號碼的 IP 位址得知犯嫌位於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地。此類案件偵辦的困境在於如何了解此類詐騙集團的結構。目前偵辦方向是向以上東南亞國家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分析被害人支付虛擬貨幣的流向。「Chainalysis」為分析虛擬貨幣金流的公司，需付費。而目前並沒有分析銀行系統金流的軟體。

#### （五）、處理暗網上的犯罪及網路攻擊小組

該小組負責處理暗網上的犯罪及網路攻擊、包含勒索軟體。處理暗網上的犯罪，可使用 Dark Web Monitor 初步了解該暗網的內容，Dark Web Monitor 是將暗網上的網頁拍照儲存，並紀錄相關資訊如 PGP (Pretty Good Privacy)<sup>2</sup>，經由 Dark

---

<sup>2</sup> PGP 主要是用於將溝通加密、或是在暗網上作為認定身分同一性的方式。所以暗網網頁的 PGP，有助於確認不同的暗網網頁是否由同一人所經營。

Web Monitor 可初步了解某一暗網網頁。暗網的網址很長又複雜，需有該網址（onion domain name）才能瀏覽該暗網網頁。暗網的瀏覽器為 Tor（The Onion Router）。如果有不同的暗網網頁是使用同一個 PGP Keys，就可能是同一人所掌控。Dark Web Monitor 是由 CFLW 所提供的服務，CFLW 是一間提供網路安全策略的公司，除了 Dark Web Monitor，也有合作夥伴 Iknai0 提供的 Crypto-asset Analytics，名稱為 GraphSense，可分析虛擬貨幣的金流。因為暗網網頁也會受到攻擊，所以也需查詢暗網網頁目前是否仍在線上或離線或維護中。網路攻擊的一種形式是阻斷服務攻擊（Denial of Service，DDos），是讓伺服器中斷或停止服務。

暗網的伺服器是一層又一層，所以稱之為洋蔥（onion）。先找到一台伺服器後，可先扣押該伺服器內的資料再分析；也可在該暗網網頁測試購買（Testkäufe），以便取得更多資訊。若被告是使用 Apple Pay 盜刷或盜領，可向銀行詢問盜刷或盜領的手機的行動支付安全元件識別碼（SEID，Secure Element Identifier），再將 SEID 資料轉給 Apple，詢問盜刷手機的 IMEI，可進行下一步偵查措施，例如對盜刷手機為通訊監察。而由 SEID 資料，也可查出該手機其他時、地盜刷或盜領的紀錄，搭配調取監視錄影，可更完整清查被告盜刷或盜領的犯罪事實。

若是在網頁上賣毒品，而網頁是「.de」，就由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偵辦，會使用非公開調查的警察人員（Nicht offen ermittelnde Polizeibeamte，noeP）在該網頁測試購買，待收到包裹，一方面鑑定內容物是否確實是毒品，另一方面同時鑑定包裹上的指紋、DNA。NoeP 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0a 條規定的臥底偵查人員不同，德國臥底偵查人員有完全新的身分，以新的身分生活。

\*與此相關者有旁聽班堡地方法院的審理程序，該案為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起訴之案件，案情為被告以暱稱 S 在暗網上經營名為「第三代德國暗網」的論壇，該論壇提供平台（Marktplatz）販賣毒品，偵查重點在於如何找出這位 S 的真實身分。該案於班堡地方法院由二位職業法官以及二位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審理。依據審理計畫，旁聽當日為該案第一次審理程序，後續已經排定六次庭期，分別詢問不同的證人、鑑定人。因為有參審員參與審理程序，所以偵辦案件的警察經常需要到法庭作證，說明本案查獲經過、搜索經過等過程，使參審員可以經由言詞審理、直接審理獲得心證。本案也因此於每次庭期排定訊問不同的證人。本案有 3 至 4 位記者坐在媒體席，法官與參審員入庭時，記者有拍照，審判長表示本案開始開庭，請記者停止拍照、入座。審判長先說明有那些人到庭，訊問被告人別資訊，人別資訊除了姓名、生日、地址，目前羈押所在監獄，也會詢問職業、是否已婚及國籍，沒有詢問證件號碼。審理進行的過程，審判長一開始會詢問確認被告、辯護人有無收到起訴書，朗讀被告逮捕、羈押日期相關資料（Haftdaten），再對被告為權利告知。中間休庭時間是為了確認證人是否已到庭

以及證人大約何時可到庭。本次庭期訊問的證人是分析扣案物的警察，訊問重點為，如何確認在庭被告即為暱稱 S、且在暗網上經營該論壇之人。該案有扣押論壇所在伺服器的全部資料，分析複製的伺服器資料，並由在暗網上用以特定身分的 PGP (Pretty Good Privacy)、被告曾提供給使用者捐款的比特幣電子錢包地址、匯款資訊、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貨物寄送地址等，確定在庭被告即為暱稱 S 在暗網上經營該論壇之人。本案被告在押，是由被告羈押所在地的監獄附近的警局警員負責戒護被告至班堡地方法院開庭。全程被告配戴腳鐐，沒有上手銬。本次庭期被告的父親及一位女性友人來旁聽，開庭結束，在不影響戒護以及確認不會傳遞物品的前提下，有讓被告與其父親及女性友人聊幾句。被告羈押中所寫的書信，本案審判長都先看過，再決定可否寄出，被告也知悉其所寫書信會被檢查。檢查書信的原因是確認被告沒有串供以及沒有影響證人，所以審判長經由書信已知悉被告與該女性友人有聯繫。

法庭的配置上，因為是 2 位法官及 2 位參審員，一般而言，受命法官會坐在審判長的右邊，但也因為不是每個位置都有配置電腦及螢幕，為了操作電腦投影證據方便，讓受命法官坐在審判長的左邊。也就是投影、呈現證據包含現場照片在牆上，是受命法官操作電腦。若是法官加上參審員總共有 5 名，審判長會坐在中間的位置。本案總共是 4 名，所以審判長似乎沒有固定的位置。這間法庭的配置較為古早，檢察官的位置與法官及參審員在同一區塊，整個區塊位置較高，被告及辯護人的位置在平面上，沒有加高。訊問證人過程，原則是請證人完整證述後，由法官先發問，再來是檢察官、辯護人發問。本案因為讓證人證述的內容有許多不同的重點區塊，所以審判長在每一個段落結束，隨即對證人發問並詢問檢察官、辯護人有無問題要詢問證人，避免證人已經講到後面的段落，而仍須就前面的段落提出問題。

本案嗣後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宣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4 年 9 月。鑑定人出具的鑑定報告認為被告的毒癮需要接受治療，所以判決也有命被告在治療機構治療 18 個月，因為若治療有成效，被告就有機會可以出監，而這至少必須是執行 3 分之 2 的刑期之後，判決可以決定在治療前要先服刑多長的時間。本案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9 月，相當於 57 個月，57 個月的 3 分之 2 為 38 個月，扣除被告將會在治療機構的 18 個月，被告須先執行 20 個月，即 1 年 8 月的有期徒刑，而被告已被羈押 1 年 2 月，是以被告尚須執行有期徒刑 6 月，再到治療機構（參照德國刑法第 64 條、第 67 條）。

## （六）、處理山寨網站小組

山寨網站（Fake Shop）有二種類型，一種是收到款項單純不發貨，一種甚至是騙取個資及信用卡等付款資訊，再盜刷信用卡。偵辦上可以分析山寨網站所使用的銀行帳戶，或再由銀行帳戶連結的多家山寨網站，嘗試尋找其中的關聯。山寨網站一樣可由 IP 位址入手，尋找實際的網頁伺服器、網頁伺服器提供者，再向網路伺服器提供者詢問該 IP 位址的使用者資訊，由使用者資訊的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繼續追查，從電子郵件地址可再追查 IP 位址，循線繼續追查。另外網域名稱也有相關的管理單位，可嘗試詢問申請該網域名稱的使用者資訊。

另一種類型是傳送簡訊給被害人，偽裝成銀行所發送的簡訊，若點選就連結到山寨網頁，騙取被害人登入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再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以其他理由騙取交易授權碼（Transaction authentication number，TAN），就可藉此將被害人帳戶內的款項轉出，或更改被害人網銀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全面掌控被害人的帳戶。

## （七）、數位鑑識部門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數位鑑識部門負責分析扣案的手機、電腦、伺服器，於搜索時協助、支援偵查，分析有害軟體，支援回答與電子資訊有關的法律問題，研究及解決問題，報告工作成果，於法院擔任鑑定人等，主要任務是將扣案物資料呈現為檢察官、法官及非資訊專業人員可理解的形式，以便可以在法律上為評價及處理。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數位鑑識人員非常仔細，細心分析扣案電腦內的資料，找到第一位鑑定人沒有注意到的檔案，進而證明被告曾於何時下載兒童色情影像。關於手機採證，甚至能發現手機採證軟體 Cellebrite 報告中的錯誤。另有一位數位鑑識人員負責設計開發專供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使用的各種軟體，在在可見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數位鑑識部門人員的專業及敬業。

## （八）、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會議

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會議由數位犯罪辦公室主任檢察官宣達事項，包括被告在押案件要注意迅速原則，案件具有新聞性，若有開庭，開庭相關資訊需告知

負責與媒體連繫的檢察官。若同時查獲其他犯罪例如毒品、槍砲，請承辦檢察官儘量一起結案，不要再將毒品、槍砲交由地方檢察署偵辦。會議中有一位檢察官也報告去參加沒收相關會議，聯邦最高法院關於沒收的最新實務見解。數位鑑識部門則介紹特別設計給數位犯罪辦公室使用的軟體。

## （九）、 員工代表會議（Qualitätszirkel）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每 3 個月有一次各部門代表會議，溝通各部門如何更有效率合作的事項，由檢察官代表、刑事執行人員代表、數位鑑識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參加，並非由各部門主管參加，以避免員工有不敢跟主管溝通的情形。

## （十）、 在班堡高檢進行之訊問程序

在班堡高檢署數位犯罪辦公室進行的訊問程序，是由警察主問，檢察官於筆錄一開始、問重要問題以及筆錄結束前參與，會適時補提問題。筆錄頁首是警察局名義，在班堡高檢署三樓會議室訊問的原因是，檢察官想要即時知道訊問的情形，與筆錄一開始的權利告知義務無關，警察或檢察官對被告的權利告知或命證人應據實陳述的效力相同。但告知證人應據實陳述，並非命證人具結，也沒有另外的書面，僅會在筆錄中記載已對證人告知應據實陳述（*Belehrung*），告知證人應據實陳述後，若證人虛偽陳述，可能會構成德國刑法第 257 條包庇罪（*Begünstigung*）、德國刑法第 258 條阻礙刑罰罪（*Strafvereitelung*）、德國刑法第 154d 條偽裝犯罪罪（*Vortäuschen einer Straftat*）等<sup>3</sup>。班堡刑事警察局對證人教示之記載的筆錄例稿為：「在我的證人詢問程序開始時，我被告誡要說實話，並被告知錯誤或不完整陳述的刑事後果。我被告知，如果我故意虛偽陳述冤枉他人、阻礙他人受到刑罰、包庇他人或假裝有犯罪發生，則構成刑事犯罪。（*Eingangs meiner Zeugenvernehmung bin ich zur Wahrheit ermahnt und über die strafrechtlichen Folgen einer unrichtigen oder unvollständigen Aussage belehrt worden. Ich bin darauf hingewiesen worden, dass ich mich strafbar mache, wenn ich durch wissentlich falsche Angaben einen anderen zu Unrecht verdächtige, die Bestrafung eines anderen vereitle, einen anderen begünstige oder eine Straftat vortäusche.*）」

訊問地點是在班堡高檢的三樓會議室，由負責訊問的偵查佐將被告或證人自監獄提解至班堡高檢，會議室中沒有固定座位，通常讓被告坐在離門口及窗戶較

---

<sup>3</sup> 但證人在警察及檢察官前虛偽陳述，並不會構成德國刑法第 153 條虛偽陳述罪或德國刑法第 154 條偽證罪，因為該二條規定限於在法院前所為的陳述。

遠處，但如果是在比較小間的會議室，也可能讓被告或證人坐在靠近門口處，被告與辯護人坐在一側，或證人與通譯坐在一側，檢警坐在另一側，都會提供水及咖啡，用餐時間由辯護人或偵查佐幫被告或證人買三明治。自監獄提解的被告或證人全程戴腳鐐，沒有戴手銬。訊問完畢，被告或證人需在每一頁筆錄上簽名，辯護人不一定會簽名，檢警也不一定會簽名。訊問程序沒有錄音錄影，需錄音錄影的情形是例如性侵害案件，讓被害人減少陳述。

## （十一）、 科技偵查措施之執行及審核

科技偵查措施之執行及審核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以下，以下簡述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通常會使用到的相關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是規定通訊監察，是與內容 (Inhalt) 有關的資料，包括手機、電子郵件、伺服器全部輸入及輸出的資料，資料是由伺服器提供者傳送到邦刑事警察局，再到地方警局，警察要紀錄何時、誰、以及參與了什麼，如果是與辯護人的對話，確認後會刪除，紀錄的義務是規定於該條第 6 項。以詐欺為業的詐欺 (gewerbsmäßiger Betrug)，是在第 100a 條的罪名目錄，可以聲請通訊監察及來源端通訊監察。如果是線上搜索，依第 100b 條的罪名目錄，需是集團詐欺及以詐欺為業，方可聲請 (Band und gewerbsmäßig)。另外扣押伺服器的依據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扣押伺服器內容的依據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g 條是規定聯繫資料 (Verkehrsdaten)，包括第 1 項的 Stille SMS，以便知道被告所在位置，第 3 項規定基地台位址 (Funkzellendaten)。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b 條線上搜索，沒有偵查實務上的意義，因為技術上要執行線上搜索很困難。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e 條是關於手機的資訊，確認被告使用那一支手機。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j 條是規定使用者資訊 (Bestandsdaten)，第 100k 條是規定 Nutzungsdaten。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是規定申請延長、儲存期間、通知、銷毀的義務，需等判決生效後，才可銷毀，所有秘密偵查的措施都有該條適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b 條規定聯邦警察及警察向司法部報告的義務。而使用 GPS、無人機的依據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加上第 100h 條。使用無人機需有法院命令，若是長時間使用 GPS，也需要法院命令。這些偵查措施的運用沒有獨立案號，但會有獨立卷宗 (Sonderbände)，以方便查找。在國際合作上，因為例如洗錢是否為刑事罰，是否都符合某一偵查手段的前提要件，各國規定可能不同，從而有合作上的困難。

## （十二）、 與歐洲檢察官組織 (Eurojust) 之合作

由歐洲檢察官組織 (Eurojust，下稱 Eurojust) 提供溝通平台，討論搜索位於

匈牙利機房事宜。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承辦檢察官先去 Erlangen 刑事警察局與之後要參與搜索的警察預先討論 (Vorbereitung) 一週後經由 Eurojust 安排的視訊會議要討論的事項。討論內容包括要派幾位數位鑑識人員、要派幾位警察到場、每個搜索的地點要有幾名人力、現場的人要以被告還是證人身分處理，由德國警方還是匈牙利警方負責拍照、讓被告按指紋、要扣那些東西，如何確定現場物品與德國案件的關聯性、扣案物可否直接帶回德國、可否複製電腦、手機內的資料、可否掃描文件，如何寫搜索扣押筆錄。另外要計算被害人財產損害，向法院申請扣押裁定、要扣那些東西，汽車、手錶等，重點是不讓被告繼續擁有那些財產。也要規劃去匈牙利的時間，另外現場需有口譯人員，這是由聯邦刑事警察局支援，因為聯邦刑事警察局在各國有負責聯繫事項的警員，可負責翻譯。確認德國警察可否在匈牙利詢問被告或證人、人員配置，檢察官要去那一個搜索地點。另外也討論德國警方可否穿防彈背心、但應不能穿制服及配槍，以及去匈牙利的德國警方要如何彼此聯繫，使用何種通訊軟體，如何扣押虛擬貨幣等。警察也問到發布新聞事宜，因為警察與檢察署需一致。預先討論會議後，檢察官待處理事項為聯繫在匈牙利的聯邦刑事局人員、向法院申請扣押裁定，準備與 Eurojust 討論議題。



Erlangen 刑事警察局

一週左右後正式經由 Eurojust 進行視訊會議，參與視訊會議者有派駐 Eurojust 的德國檢察官、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承辦檢察官、德國警方、派駐 Eurojust 的匈牙利檢察官、匈牙利檢察官及匈牙利警方，視訊會議全程有口譯。會議中在匈牙利當地的檢察官提到目前預計搜索的機房地點已經幾乎人去樓空，沒有繼續經營，與犯罪無關，目標對象幾位被告曾經出國又再回到匈牙利，是以目前無法執行，承辦檢察官請求匈牙利提供目前所有相關資料，才能判斷如何繼續偵查。如果之後知道機房的新地址，需重新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重新向匈牙利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德方希望匈牙利方的承辦檢察官不要更換，但似乎不容易。

### （十三）、 簽署保密備忘錄

抵達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後，首先與該辦公室主任檢察官簽署保密備忘錄，其中包含告知相關德國刑法罪名如洩密罪、縱放人犯罪等。主要是就進修過程中所得知與個人資料有關資訊，特別是被告及被害人的姓名及地址必須保密。附帶一提，抵達班堡地方檢察署後，是與班堡地檢檢察長簽署保密備忘錄，內容與在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簽署的內容相同

### （十四）、 班堡區法院的偵查法官審查引渡被告的羈押事宜



班堡區法院



班堡區法院

當天上午旁聽班堡區法院的偵查法官開庭，該案被告具有德國及以色列的雙重國籍，係由英國引渡到德國，被告於 2023 年 6 月間在英國被逮捕後，在警局待一晚，接著在監獄待一晚後，是居家監禁，需定時報到及配戴電子腳鐐，該案引渡到德國的前提是，被告抵達德國後，不得羈押被告、限制被告的人身自由。被告昨天晚上抵達德國在監獄待一晚，今天上午偵查法官開庭，班堡高檢數位犯

罪辦公室負責該案的檢察官及被告委任的辯護人均出席，開庭的重點為，在不羈押被告的前提下要使用那些羈押替代手段。最後法官決定，被告須交出德國及以色列的身分證及護照，並居住在位於法蘭克福的父母家中，如果變更現居地，必須陳報法院，且星期一及星期四晚間 24 時前須至法官所指定、位於被告父母家附近的警局報到。

開庭結束後，戒護被告到庭的警察拿一份文件請檢察官填寫，內容是通知監獄，開庭過程是否平和，是否需繼續拘束被告的人身自由。本案不須繼續拘束被告的人身自由，但被告須返回監獄拿取個人物品。監獄之後會收到法院的裁定。

班堡區法院的偵查法官的工作地點在區法院，並沒有在警察局或是監獄，是按照被告姓氏字母分由不同偵查法官處理，且非專庭，偵查法官仍有一般案件要處理。人犯由位於監獄附近的警局的警察負責戒護至區法院開庭。偵查法官開庭的法庭與一般法庭之配置相同。

## 二、 班堡地檢（ Staatsanwaltschaft Bamberg）



班堡地檢、班堡地方法院、班堡高等法院



班堡地檢、班堡地方法院、班堡高等法院

## （一）、轄區

班堡地檢的轄區包括班堡市及班堡地區、Forchheim 地區、Haßfurt 地區。該轄區約有 41 萬居民。

## （二）、事務分配及起訴法院

班堡地檢大約有 20 位檢察官，2 位主任檢察官。比較特別的是，班堡地檢的檢察長及副檢察長均會輪值內勤，檢察長負責新年假期的值班，連續值班 3 天；副檢察長負責聖誕節假期的值班，連續值班 4 天。一般檢察官值內勤一次輪值一週。副檢察長專責處理謀殺及殺人案件。

班堡地檢可向區法院獨任法官（Strafrichter）、區法院具有參審員的法庭（Schöffengericht）、地方法院（Landgericht）起訴，相關規定複雜。標準是，若預期的刑度是罰金刑或 0 至 2 年有期徒刑，向區法院起訴；若預期的刑度是 2 年至 4 年有期徒刑，向區法院參審法庭起訴；若預期的刑度是 4 年以上有期徒刑，向地方法院起訴。

## （三）、檢察官處理少年案件

在德國 0 到 14 歲，無責任能力；14 以上未滿 18 歲，是少年（Jugendliche），審理不公開，但仍由檢察官起訴及蒞庭；18 歲以上未滿 21 歲，是青年（Heranwachsende），審理公開，由檢察官起訴及蒞庭。21 歲以上為成年。少年法庭開庭除了法官、檢察官之外，還有社工參與，社工會描述被告生平、家庭狀況。旁聽少年案件開庭的地點均在班堡區法院。前三件都是一位獨任法官審理，另一天旁聽的案件是由 1 位法官及 2 位參審員組成的合議庭審理。

**1.** 旁聽第一件的被告是公司的名義負責人，告訴人對被告提告詐欺，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到庭，德國檢察官表示，只要卷內顯示曾經有給被告表示意見的機會（例如打電話給被告，定一定期限請被告來做筆錄），就算被告沒有任何陳述，也可起訴。本件因為被告只是「稻草人」，公司實際負責人是被告的父親，且被告先前因偽造施打疫苗的證明，已被判處刑罰，而本件相較於該案不具追訴實益，經由法官、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中止程序。

2. 旁聽第二件的 2 位被告因為在大賣場的停車場玩煙霧彈，造成賣場手推車毀損，該案因為警察生病無法到庭作證，法官在經由檢察官、被告同意下，朗讀警察的調查結果。此為例外情形，否則依據言詞審理原則，卷內所有證據都要當庭呈現，法官才能採為判決的基礎。德國刑法第 303 條毀損罪有三種類型，分別是損壞 (Beschädigung)、破壞 (Zerstörung) 以及改變外觀 (das Erscheinungsbild verändern)。本案的煙霧彈造成手推車上有顏色，並非損壞或破壞，而是改變外觀。因為法官認為本案就算成立，罪責也是輕微，是以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中止程序，法官不用再判斷二位被告是故意還是過失，有罪還是無罪。檢察官及二位被告也均同意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中止程序。若被告不同意，法官需下判決。適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時，通常被告需表現出理性及理解，而非無所謂的態度，檢察官才會考慮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中止偵查。若案件尚未起訴，依該條規定中止偵查，卷內僅需寫簡單理由，送達被告、被害人、並登錄檢察系統的前案紀錄 (ZStV)，就結案。如果中止偵查程序，會給被告一張注意事項，說明這是例外情形，以後不會再有這樣的機會。

3. 旁聽第三件的 2 位被告是毀損停車場的柵欄，本案因為 2 位被告均有前案紀錄，前案也曾經中止偵查程序，所以本案不能再適用中止偵查程序的規定，調查證據完畢、檢察官論告時具體求處 2 位被告各 40 小時的工作時數 (社會勞動)，法官並未休庭，在法庭以紙筆整理幾分鐘後，立即宣判，且緊接著口頭敘述判決理由，並說明一週內可上訴。就算被告未成年，也可自己表達是否放棄上訴，其中一位被告的母親並未在庭，法官表示就算被告今日表示捨棄上訴，被告的母親也還是可以上訴。

4. 另一天旁聽是由 1 位法官及 2 位參審員組成的合議庭 (Schöffengericht) 審理，因為該青年多次竊盜，又持有毒品，可預期會處以有期徒刑，所以需由參審法庭審理。本案被告有辯護人，也有通譯，由旁聽席往前看，辯護人、被告、通譯均在法官的左側。法官坐在中間，二位參審員緊鄰坐在法官二邊，再來往右是書記官。法官、參審員以及書記官此一區塊的座位高度較高。檢察官在法官的右側。中間有一個位置是供證人證述時所坐。社工坐在審理席位橫向一排座位的中間。審理席位與旁聽席位有區隔。

法庭的座位如下：



被告	證人
通譯	
	社工
	旁聽座位

本案被告因為多次竊盜，為難民，有逃亡之虞，且可預期會判處有期徒刑，所以羈押中。本案通譯因為沒有概括宣誓，所以需要當庭宣誓，表示會誠實且仔細翻譯（Ich schwöre, dass ich treu und gewissenhaft übertragen werde.）。通譯宣誓時，要全體起立。通譯或證人也都要表示與被告不具有血緣及姻親的關係（weder verwandt noch verschwägert）。

法官一開始會先確認就審期間。因為被告另外有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已經判決，另外還有 2 件案件遭起訴，法官先確認該簡易判決是否已執行，若尚未執行，就可以與今日審理的案件一併定執行刑。且要確認被告是否就另外二件起訴的案件放棄就審期間，這樣才能一併於今日審理。後來被告決定放棄就審期間，審判長確認於今日一起審理，所以一起審理的起訴書共有 3 件，審判長朗讀另兩件案號，表示該 2 件起訴事實被納入審理程序，並請檢察官朗讀起訴書。起訴事實包括多個竊盜事實、傷害以及持有毒品。審判長及檢察官在審理過程，均有提出法律上的指示（rechtliche Hinweise）。本案審判長提出的指示是修正起訴書所記載竊盜的犯罪時間。檢察官提出的指示是本案被告可能涉及幫助具有危險性的身體傷害罪，因為被告在該部分相關犯罪事實是幫助前 2 位共犯，被告是第 3 位，而這樣的人數，讓被害人更難以防衛及保護自己。朗讀起訴書後，審判長對被告為權利告知，辯護人陳述答辯要旨，被告就起訴犯罪事實有部分承認，部分否認，部分表示不記得。

本案討論重點之一為，被告於竊盜時在口袋有防動物噴霧（Tierabwehrspray），其實就是防狼噴霧，僅是標示上註明是針對動物，因此要討論是否為竊盜罪加重要件的武器（Waffe）或是危險工具（gefährliches Werkzeug）。結論是，如果該噴霧上沒有說明是使用於動物，就是武器，因為有此說明，所以認定是危險工具，且此一加重要件不以有使用該工具為必要，只要是放在觸手可及之處，隨時可以使用，即滿足該加重要件。

本案法庭上的 2 位警察是將被告提解到庭的警察，法庭中沒有負責點呼證人的庭務員，所以證人入庭可以是法官以法檯上的電話對外廣播請證人入庭，或請

前一位證人叫下一位證人入庭，或由書記官點呼，或本案的檢察官也有協助點呼證人入庭。對證人人別訊問時，會詢問可供傳喚的地址(Ladungsfähige Anschrift)。

本案因為被告有搭乘火車沒有買票的犯罪事實，有傳喚火車查票員(Zugschöffe)擔任證人，證明發現被告未買票的過程。被告另有在商店偷東西，有傳喚商店保全(Ladendetektiv)擔任證人。相關案件的承辦警察也都需要到庭作證。證人訊問過程都是讓證人先自由陳述，審判長、參審員再詢問證人，之後審判長再詢問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有無問題要問證人。竊盜案件會確認遭竊物品的狀況，物品有無被拆，是否還可再販售，詢問遭竊物品價值。法官也詢問被告在店內被查獲時的反應表現。原則上，只要是被告否認的犯罪事實，一定傳證人，被告坦承的犯罪事實，可以傳也可以不傳證人，這是法官的裁量，但大多數情形都會傳證人到庭。審判筆錄會記載證人所說的內容，但僅先簡要寫，若是被告上訴，就再詳細記載，若是朗讀卷內資料，僅會記載有朗讀什麼資料。

告訴乃論之罪(Antragsdelikte)區分絕對告訴乃論之罪與相對告訴乃論之罪，絕對告訴乃論之罪需有告訴才能追訴；相對告訴乃論之罪，如果沒有告訴，於檢察官肯認該案的刑事追訴具有特別公共利益下，也能追訴。因此本案審判長一一確認每一犯罪事實有無書面的刑事告訴(schriftliche Strafantrag)，或向檢察官確認該案是否肯認具有公共利益。審判長接著再朗讀簡易判決的內容，因為尚未執行，所以可以連結到今日審理程序，一併定刑。

接著由社工敘述被告生平，由社工敘述可知，被告的父母離婚，有3位姊姊，只有跟其中一位姊姊聯繫，被告是難民，輾轉先到奧地利之後，再到德國。本次審理程序訊問了8位證人，庭期從上午9點開始，社工發言時已是下午，被告於整個審理過程的面部表情可用桀驁不馴加以形容，但被告在聆聽社工敘述其生平時，卻一面聽一面流淚，還跟通譯拿面紙拭淚，被告剛滿18歲，從外表及身高看起來，像個孩子，但已屢次觸法。社工的陳述是協助法院做出對於被告最適切的判決。

再來審判長宣示證據調查結束，請檢察官結辯(Schlussvortrag)，檢察官結辯有具體架構(Sitzungsrenner)，先敘述簡要各別事實，評價全部證據，被告有無自白，罪名，加上被告前案，對於有利被告、不利被告的論點均會論述，最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10月，且不得緩刑。接著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強調被告有自白、有放棄就審期間，促進訴訟，認為有期徒刑10月是適當的，且被告沒有收入，請求不要讓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最後審判長問被告有何陳述及最後陳述，被告表示道歉不會再犯，承認作了很多壞事，想學德文，想接受教育，請求給予機會，給予緩刑，並再次道歉。

之後審判長宣布暫休庭 20 分鐘，休庭後，當庭宣判，宣判時全體起立，判處被告三件起訴書的犯罪事實均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不用負擔訴訟費用。就羈押部分，裁定被告應繼續羈押。宣讀判決主文一開始都會先說「以人民的名義（IM NAMEN DES VOLKES）」。宣讀主文完畢後，全體可以坐下，審判長口頭說明判決理由，也是就有利被告及不利被告的面向分別論述，說明不給予緩刑的理由是因為被告會儘快被驅逐出境，而羈押期間可折抵刑期。被告可於一週內提起事實審上訴（Berufung）或法律審上訴（Revision）。

附帶說明，班堡地檢檢察官蒞庭的庭期表是在一週前，約星期三或星期四會送給檢察官，是由相當於書記官長職位的人員分配，會依當時那些檢察官休假，那些檢察官需代理，案件所需時間長短分配，不一定已案已蒞，但複雜案件是已案已蒞。通常一個星期需要蒞庭的時間是完整一天。而檢察官休假時，代理檢察官需實質代理，代理一位檢察官相當於同時處理自己以及另一位檢察官的全部案件，包括與警察聯繫要補足調查事項、寫書類等。

#### （四）、參審法庭

成年人若是犯重罪（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可預期判處的刑期是 2 年到 4 年有期徒刑，就需由參審法庭審理（Schöffengericht）。

本日旁聽的案件為班堡地檢副檢察長起訴並蒞庭的案件，本案由 3 位職業法官、2 位參審員組成合議庭，2 位被告均在押，均是敘利亞的難民，在收容難民的中心與另一位難民一起喝酒後，以酒瓶毆打被害人的頭部。起訴罪名是具有危險性的身體傷害罪（gefährliche Körperverletzung）。審判長於開庭一開始，先敘述在法庭上有那些人員，請通譯具結時，全體起立。接著人別訊問，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已婚或單身、職業、羈押地點。說明本案幾月幾日起訴，請檢察官念起訴書。檢察官一面念起訴書，通譯一面翻譯。審判長確認起訴書送達時間及就審期間，敘述被告遭逮捕時間、開始羈押的時間、中間有段期間執行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度羈押。說明本案沒有協商（Verständigung）。再對被告為權利告知。本案被告的辯護人有為被告準備答辯書狀，辯護人朗讀完畢後，審判長有詢問被告，辯護人答辯內容是否符合被告的真意。接著證據調查程序，問了多位證人，但因為還有鑑定人尚待調查，尚未審結，定下次庭期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案警察調查時，是以殺人未遂的罪名，但檢察官調查結果，認為 2 位被告有自主中止（freiwillig Rücktritt），沒有繼續拿酒瓶打被害人的頭部，所以僅認定成立具有危險性的身體傷害罪。但若 2 位被告非自主中止，而是警察到場才停手，這樣的情形就仍會成立殺人未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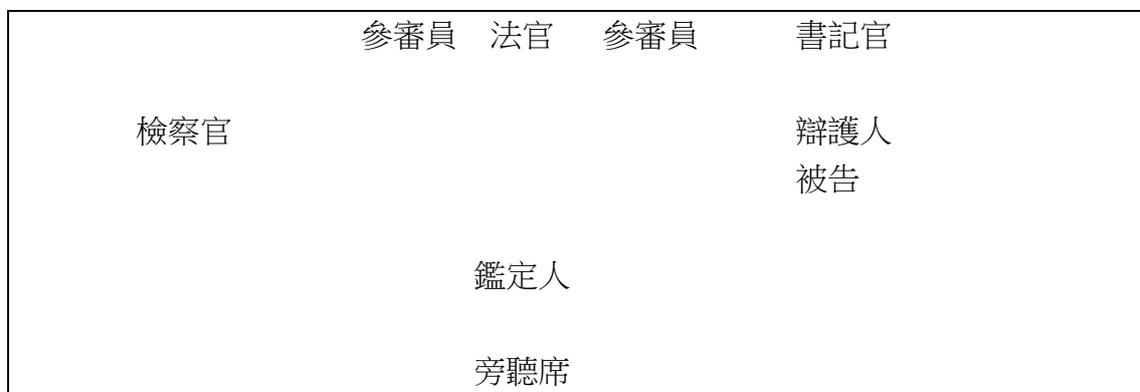
德國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作證前的諭知事項，規定於第 57 條，沒有應宣誓，現在證人在法庭上已經很少會宣誓，但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89 條，通譯應宣誓。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在證人證述前，會告知應據實陳述，不增不減，否則會有刑事處罰。另外，檢察官也有到法庭擔任證人的情形。

附帶一提，法官及檢察官法袍依巴伐利亞邦司法部的公告（*Amtstracht in der ordentlichen Gerichtsbarkeit Bekanntmachung des Bayerischen Staatsministeriums der Justiz vom 21. September 2016*），是附有黑色絲絨鑲邊的黑色法袍，且男性需穿著白色襯衫、繫白色領帶搭配法袍；女性需穿著白色服裝（例如白色上衣或白色圍巾，可遮掩其他顏色衣服）搭配法袍。法袍需自行購買，一件約 277 歐元。

### （五）、事實審上訴程序（*Berufung*）

旁聽事實審上訴程序，該案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上訴，且被告僅就法律效果即量刑上訴，請求給予緩刑（*Bewährung*）。鑑定書表示被告雖有吸毒，但未上癮，所以法官可能不會宣告安置於戒癮醫院或機構。

法庭的座位如下：



審理一開始，審判長先敘述案號開始審理，說明有被告、義務辯護人、檢察官、鑑定人在庭。審判長朗讀一審判決書，並說明被告僅就法律效果（*Rechtsfolge*）上訴。人別訊問會詢問姓名、生日、出生地、單身或已婚、職業、住所。再來對鑑定人為教示。因為有另 2 個判決與本案一起定執行刑，所以審判長也朗讀另 2 個判決的判決書，一併納入上訴審程序。雖然被告僅就法律效果上訴，審判長仍請被告就每一事實表示意見，**重點在被告為何為此犯行**。審判長詢問被告為何吸大麻、飲酒？被告表示這樣比較好入睡，每天都有用。審判長也詢問每天大麻的用量以及花費。被告表示錢都花在酒、大麻，也有負債。就每一個犯罪事實，被告表示意見後，審判長會再問檢察官、參審員、辯護人、鑑定人有無意見表示，

有無問題要詢問被告。鑑定人詢問被告何時與女友分手，每天施用大麻的期間，自何時起沒有再聯繫觀護人（Bewährungshilfe），被告喝酒的時間，何時入睡，飲用酒類的酒精濃度。

接著是證據調查程序（Beweisaufnahme）、確認犯罪事實是否都有提出告訴（Strafantrag）。審判長確認扣案物是否是被告的，是否同意沒收。若被告同意沒收，就可以直接銷毀，若被告不同意，需要再下裁定，被告若同意沒收扣案物，是展現被告的配合度，有利於被告量刑。此種同意須記明筆錄，且書記官再次朗讀被告同意沒收之扣押物。

審理過程由審判長自行操作投影設備，將卷內扣案物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錄影（Videoaufzeichnung）翻拍照片（Lichtbilder），投影於牆上，請當事人有意見儘快表示。

接著訊問證人，證人是觀護人即社工（Bewährungshilfe, Sozialpädagoge），審判長首先表示證人已有陳述許可（Aussagegenehmigung）。審判長主要是詢問證人，被告自何時起不再去找他，何時起沒有再有被告的消息。因為本案鑑定人（精神科醫師）生病無法到庭，所以在到庭當事人均同意下，當庭朗讀鑑定人的鑑定書，該鑑定書表示被告並沒有成癮的依賴，也沒有影響其責任能力。而今日到庭的鑑定人是另一位，是一位法醫，其鑑定意見與前一位鑑定人的鑑定書大致相同，但認為被告施用大麻與其犯行有關連。

審判長再問被告的學歷、職業、有無進修、有無工作。被告表示無法回答自己的工作狀況，認為卷內都有資料。參審員問被告如何償還債務，被告表示不知道。審判長再朗讀被告的前案紀錄（BZR）的判決書，並非僅朗讀前案紀錄。

因為是被告上訴，檢察官沒有上訴，所以由辯護人先結辯。辯護人表示被告一直在找工作，但又失業，曾有女友，後來分手，因此沉淪於毒品、酒。被告要施用大麻後才睡得著，但就觸犯刑罰，包括施用大麻後騎乘腳踏車被逮捕。被告被逮捕時抗拒，有辱罵警員，所以假釋被撤銷，也因此才不再去找觀護人。未來施用大麻也可能不再是刑事處罰。辯護人一一敘述被告前案，為被告辯解，表示之前所觸犯的刑罰都是罰金刑。認為處以有期徒刑 9 月是適當的，並請求給予緩刑。

檢察官引用其中一位鑑定人的鑑定意見，表示被告沒有德國刑法第 20 條、第 21 條的情形，也就是被告有完全責任能力。被告曾有相類前案。假釋的前提是不得再碰毒品，被告被逮捕時雖然是非主動的抗拒行為，但仍是針對警察，認

為處以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為適當，且依之前執行情形、被告前案紀錄、被告工作不穩定、被告仍有施用大麻的行為（Konsumverhalten），認為不適合給予緩刑。

審判長問被告有何最後陳述（letztes Wort），被告沉默不語。之後審判長表示評議 20 分鐘後宣判。判決主文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不給予緩刑。審判長口頭敘述判決理由為被告多次施用毒品，再犯下許多罪刑，且在警察逮捕時反抗。但被告有自白，且上訴時限縮於法律效果，被告是被動的反抗，判決採其中一位鑑定人的意見，認為被告的責任能力有減低（verminderte Schuldfähigkeit），這是對被告有利的部分，考量後判決如上。

## （六）、檢察官開庭情形

班堡地檢沒有設置偵查庭，其中一位檢察官表示，三年來只開過一次庭，地點是在自己的辦公室，也可以尋找有沒有空的會議室可以使用。另一位檢察官表示，檢察官不會再次開庭訊問，最多一年一次。經由進一步確認，在班堡地檢所謂檢察官的開庭，是指檢察官參與警察詢問證人或被告的程序。

通常由警察自行詢問證人及被告，僅在極少數的案件，檢察官會參與，這都是很特別的個案，所以檢察官想要參與詢問過程。因為法律沒有規定檢察官必須參與，所以檢察官參與詢問的次數沒有精確的統計數字，該名檢察官表示，每年檢察官參與詢問程序的次數不會超過 1 到 2 次。檢察官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參與警察的詢問程序。

檢察官若要參與詢問程序，有許多種可能性，可以在警局，也可以在檢察官的辦公室，或者是當天剛好有空的會議室。而該案負責偵辦的警察都會在場，由警察負責記錄，通常是以電腦或是以錄音筆紀錄。僅在謀殺或殺人罪或性犯罪會在詢問過程錄音錄影。

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可聲請偵查法官訊問。原因是，若該證人之後不再為證述或主張拒絕證言權時，訊問該證人的偵查法官可在之後的審理程序擔任證人。偵查法官訊問時，所有程序參與者，包括辯護人、檢察官都可在場，也可提出問題。例如家庭內暴力案件，若被害人在犯罪發生後想要陳述，但之後基於夫妻關係或子女關係的拒絕證言權而不想再重複陳述，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可以聲請偵查法官訊問證人。又例如性侵害犯罪，也可以在偵查程序中聲請偵查法官訊問證人，這樣被害人僅須緊接於犯罪發生後被完整詢問一次而不用多次陳述，也無須在審理程序中陳述。

至於羈押中被告的詢問，因為羈押中的被告都強制要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所以羈押中的被告都有辯護人，而辯護人會建議被告拒絕接受詢問，改以書狀答辯。若仍有被告在羈押中希望被詢問，會在看守所或警局詢問被告。詢問時警察、辯護人會在場，而如前所述，僅少數情形檢察官會參與。

綜合在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所旁聽的詢問程序以及班堡地檢檢察官的上述說明，可知無論是在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或是班堡地檢，檢察官就算有參與詢問程序，並在詢問程序中提出問題，筆錄仍是以警局的名義製作，而詢問過程主要還是由警察對被告或證人提問。雖然也有檢察署名義的筆錄格式，但幾乎沒有例外都是使用警局的筆錄格式。

### （七）、內勤

班堡地檢的內勤值班，一次輪值一週，由星期五早上 9 點開始到下周五早上 9 點。輪值方式是交接公務手機，因為警察若有臨時狀況要請示檢察官，都是撥打此一公務手機的門號，檢察官值內勤沒有一定要待在辦公室，但一定要接電話。輪值期間同時正常工作。如果是毒駕、酒駕，警察就可決定作血液檢測（*Blutentnahme*）。如果是重罪，但被告喝醉，涉及責任能力，血液檢測的決定需打電話給內勤檢察官。早上 6 點到晚上 9 點，可以聯絡到法官，但晚上 6 點到隔天早上 6 點，無法聯絡到法官，若要作血液檢測，需有檢察官命令，通常這樣會肯認有遲延即生危險的要件，因為血液裡的酒精會代謝。

雖然班堡地檢的內勤原則是接電話回覆警察的提問，但有重大案件發生時，檢察官仍會深夜到現場了解案情，於符合聲請羈押前提下，隔日對被告向法院聲請羈押。

### （八）、辦公室配備及例稿

班堡地檢檢察官辦公室桌上配置掃碼器，掃描卷面上的條碼，就可以開始做案件進行或書類製作，無須耗時登打案號。有二人一間，也有一人一間的辦公室。關於檢察官是否需自行製作書類例稿，每個地檢不同，有的地檢會提供例稿給檢察官。就商店竊盜（*Ladendiebstahl*）、交通意外（*Verkehrsunfall*）、酒駕（*Trunkenheit im Verkehr*）、傷害（*Körperverletzung*）案件，系統裡面有建置例稿。

## （九）、中止偵查的具體運用

關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54 條、第 154a 條，班堡地檢並沒有內部手冊供參考。如果指示告訴人提起自訴，不會再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中止偵查，但德國的告訴人通常因為訴訟費用，不會去提自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的公共利益、罪責假若輕微等要件都已具體化在追訴標準中。如果認為沒有公共利益，刑事告訴沒有結果，但仍可提起自訴。中止偵查的理由就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74 條、第 376 條( Der Strafanzeige gegen.....wird mangels öffentlichen Interesses keine Folge gegeben, §§ 374, 376 StPO. Den Antragstellern steht der Privatklageweg offen.)。另應注意，如果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中止偵查，有用盡刑事訴追權 (Strafklageverbrauch) 的效果。如果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74 條、第 376 條指示告訴人提起自訴 (Privatklageverweisung) 而中止偵查，沒有用盡刑事訴追權 (Strafklageverbrauch) 的效果，可提起自訴。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是犯罪複數 (Tatmehrheit) 的情形，對刑執行無實益，某些行為不追訴，但要注意犯罪時間需早於判決時間，才可以用這條規定。潛規則是，若是現在偵辦中的案件可能只會判前案的一半的刑度，可依據該條規定中止偵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a 條是犯罪單數 (Tateinheit) 的情形，對於輕罪名中止偵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是附加附款 (Auflage) (例如工作，支付金錢) 的中止偵查 (類似我國緩起訴)。亦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是犯罪複數 (Tatmehrheit)，數行為就其中某些行為中止偵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a 條是犯罪單數 (Tateinheit)，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就其中某一罪名中止偵查。以上法條的運用，需各檢察長、主任檢察官討論，有共識，建立內部指引。但這只是原則，特殊案例、或大案，特別是被告在押，仍可有例外。警察也有詳細列表，知道那類案件檢察官不會偵查，可以儘早移送案件到檢察署，由檢察官中止偵查。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檢察官有提醒，比例原則不能考慮費用！不能因為花費很多就不調查。

## （十）、警方執行搜索

檢察官向法官聲請搜索票 (Durchsuchungsbeschluss) 時，會將搜索地點、扣押物品、理由寫好，法官若核准，僅需在該文件上簽名。搜索的執行期間不會寫在搜索票上，6 個月內都可執行。通常核發搜索票後，1 到 3 個月內執行都算正常。搜索時警方要填寫搜索扣押筆錄 (Durchsuchungs-Sicherungsprotokoll)，會註記搜索時有無證人在場見證 (Durchsuchungszeuge)，這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2 項。被告若在场，通常会放棄請該證人在场（Auf einen Durchsuchungszeuge wurde verzichtet.）。

本次搜索 3 個地點，是在 E 城市二間相連的餐廳以及被告 A 的家中，案由是持有及散布兒童色情影像，一件是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案件，一件是班堡地檢的案件，案件來源為 FBI 發現該二間餐廳的 IP 位址均有下載兒童色情影像之紀錄，將資訊轉給德國警方。被告 A 為其中一間餐廳的廚師，被告 A 家中亦有下載兒童色情影像之紀錄，另一間餐廳的父子二人也被列被告。本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由班堡刑事警察局（KPI Bamberg Kommissariat 1）二位偵查佐（KHK）執行搜索。執行時先去被告 A 工作的餐廳，偵查佐出示證件，問餐廳老闆，被告 A 是否已來上班，請餐廳老闆打電話叫被告 A 來上班，電話中得知被告 A 還在家中與太太及小孩吃早餐，偵查佐就決定立即出發前往被告 A 家，路上並討論如何在不驚動被告 A 的太太及小孩的前提下執行搜索。抵達被告 A 家中後，先按門鈴，是被告 A 來開門，偵查佐出示證件及搜索票，表明來搜索的原因，對被告 A 為權利告知，請被告 A 先讓其太太及小孩出去散步，再進屋搜索，也詢問被告 A 究竟有無此事及影像存放位置，此時被告 A 已初步坦承影像存放於手機。在等待被告 A 的太太及小孩準備出門的時間，偵查佐即在車上詢問被告 A。是以口述錄音筆紀錄，一問一答，詢問被告 A 自何時開始下載兒童色情影像，是下載幾歲到幾歲的兒童色情影像，那種類型的兒童色情影像，下載的數量，儲存的媒體，是否曾經使用隔壁餐廳的無線網路下載兒童色情影像等問題。口述錄音筆的錄音內容，警局有專責人員將錄音內容打成筆錄。後來被告 A 坦承有下載兒童色情影像，偵查佐扣押被告 A 的手機、電腦主機等物，搜索過程自被告 A 家門口至家裡均有拍照。被告 A 算是很配合警方，其手機有雙層密碼，若僅輸入一層密碼，是看不到手機內儲存的兒童色情影像，需輸入第二層密碼，才看得到，被告 A 主動說出雙層密碼，並配合將兒童色情影像的存放位置提示給警方。本案警方不僅是詢問犯罪事實，也提供被告 A 相關支援資訊，鼓勵被告 A 尋求專業協助，接受治療。後來確認另一間餐廳下載兒童色情影像的時間與被告 A 下載的時間相符，且至另一間餐廳確認該餐廳的無線網路沒有加密，餐廳外也可收到訊號，應是被告 A 下載兒童色情影像時，使用到隔壁餐廳的網路，均拍照確認釐清後，沒有搜索另一間餐廳。

#### （十一）、 與巴伐利亞邦刑事局、巴登弗騰堡邦刑事局會談

此次會談內容為針對德國各地提款機爆炸案，因為彙整於班堡地檢署偵辦，是以承辦該案的班堡地檢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與巴伐利亞邦刑事局及巴登弗騰堡邦刑事局相關承辦人會談，確認案件細節、每次爆炸案由那些被告參與、整理犯罪事實及證據、準備起訴書草稿。本案因為讓被告等人引渡至德國之犯罪事實

與起訴的犯罪事實範圍不同，而被告等人均主張僅能審理引渡時所提出的犯罪事實，所以會再補提司法互助（Nachtragsersuchen），請受請求國同意將其他犯罪事實納入審理範圍。本案被告使用多種避免遭警方查緝的手法，包括雷達警示器、將犯案用的車輛偽裝成警車等。

## （十二）、 班堡刑事警察局

班堡的刑事警察局（Kriminalpolizeiinspektion, KPI）的部門如下：K1 負責侵害高度人身法益的犯罪，如殺人罪、集團犯罪、性犯罪。K2 負責財產犯罪、搶奪、強盜。K3 負責財產及經濟犯罪。K4 負責毒品犯罪。K5 負責國家安全。K6 負責通緝事務。K7 負責保全跡證及鑑識。K8 負責值班。K11 負責網路犯罪。

## （十三）、 班堡市警局（Polizeiinspektion Bamberg Stadt）

### 的夜間巡邏（Nachtschicht）

夜班時間為晚上 6 點到隔天上午 6 點，班堡市警局警察的上班時間為一天中午 12 點到晚上 6 點、一天早上 6 點到中午 12 點，接著是晚上 6 點到隔天上午 6 點的夜班，之後當日及隔日可以休息，再接續前面的順序上班。

抵達班堡市警局後，先由代理局長介紹巡邏勤務的分配，警局內有電腦系統接收勤務中心轉來以及直接撥打電話到班堡市警局的所有任務，再分配給警局內各小組，每一小組是二位警員，裝備完整，包括配槍、密錄器、手電筒、筆記本，搭配巡邏車或巡邏小巴士。另也有參觀警局的拘留室，拘留室有數間，有單人拘留室以及多人拘留室，拘留室外的鐵櫃，有多張預先製作、護貝好的 A4 紙張，便於張貼於拘留室外，標示拘留室內犯罪嫌疑人的特殊情形，例如有嘔吐的情形。代理局長特別提到警局的清潔人員非常專業，不論犯罪嫌疑人把拘留室弄得惡臭骯髒，清潔人員都有相對應的清潔劑及設備，可清掃乾淨。

第一次出勤是有民眾報案表示開車經過的路有一塊路面沒有修繕完整，導致爆胎。到現場後，由具有交通專業的警員測量車輛底盤與地面距離，確認車輛改裝項目。測量沒有完整修繕路面與一般路面的高度差距。而該待修繕路面前其實有標誌指示前方路面修繕中，需縮減車道，警員也再測量該標誌到待修繕路面的距離為 83 公尺。並同時通知消防單位前來，在該待修繕路面前方設置清楚的反光標示。警方要就此出具報告，說明是該民眾沒有注意標誌、且底盤太低方導致

事故，或是班堡市修繕道路單位有責任。等待消防單位到場時，鄰近一名鄰居主動表示該路面是這二天才有此情形，原本有圍起來，不知原因拆掉圍籬，警員有請其留下姓名地址等資料，請其擔任證人。之後，有另一位民眾騎腳踏車經過，警員隨即有敏感度盤查該民眾，問該名民眾有無飲用酒類後騎乘腳踏車，在德國飲用酒類後騎乘腳踏車，一定酒精濃度以上也是刑事處罰，該民眾是喬治亞難民，不會說德文，溝通上有許多困難，警員給該民眾做呼氣酒精測試，測試結果為每公升 0.86 毫克，因為此數值較高，需再至醫院抽血檢測確認，警員帶該民眾至醫院抽血後，就讓該民眾離開，這一件尚待血液檢驗結果。讓該民眾上警車前，有先搜身確保警員的安全。

第二次出勤是有民眾報案有人違反禁令（Hausverbot），進入加油站超市，警員到場後，表示有看過這位被告，這位被告有前案紀錄。因為這位被告是外國人，在德國沒有固定住所，且有多筆前案紀錄，所以警員逮捕該被告，將被告雙手上手銬扣在背後。警員對其搜身時，這位被告還有試圖想要打警員。這次有二個小組出勤，一個小組先把被告帶回警局，另一小組對加油站老闆製作完證人筆錄，確認加油站老闆是否提出告訴，請加油站老闆在刑事告訴書狀上簽名，之後返回警局。警員撥打電話向內勤檢察官口頭詢問如何處理本案被告，後來檢察官決定讓被告留下送達代收人的姓名及地址後，即可離開。本案因為被告在巴伐利亞邦、德國、歐洲均有多筆前案紀錄，警員原本是希望檢察官可以向法院聲請羈押。

第三次出勤是有民眾報案噪音擾鄰。警員到場問製造噪音的場所負責人是誰，請負責人負責放低音量後離去。警員在路上看到一位未成年人騎乘電動滑板車，隨即有敏感度停車，盤查該名未成年人，問他有沒有施用毒品，警員使用可以照射眼睛的手電筒照射他的眼睛，因為他的瞳孔縮小的很慢，研判是有施用毒品，隨即請他同意在男性警員陪同下，排放尿液做檢測，測試結果為毒品陽性反應，警員即對該未成年人搜身，帶他去醫院抽血，再送他回家，並對他的母親說明。本案也是要等待血液檢測結果，但該未成年人已向警方坦承昨天有施用大麻。

第四次出勤是有民眾報案聽到樓梯間有人的喘息聲，擔心有人侵入該棟樓。警察到場後，清查每層樓，確認沒有人躲藏其中後離開。離開後，在路上看到違規停車的車輛，隨即拍照存證，以手機裡的系統製作罰單，連結紙本的 QR CODE 開立罰單放在車上。

第五次出勤也是因為有民眾報案噪音擾鄰，當時已經凌晨三點多，但在民宅舉辦的萬聖節晚會仍沒有要結束的意思，而且走進才發現裡面有二層樓，每個房間都有很多參加晚會的人，音樂很大聲，警員到場先詢問舉辦晚會的負責人是誰，

找出負責人後，請負責人負責約束參加者，並請參加者把門窗都關起，避免噪音傳出，且不要站在屋外聊天。

另外路上巡邏時，警員看到二位騎乘電動滑板車的民眾疑似酒後駕駛，廣播請他們停下，但他們竟然分二路騎入巡邏車無法開入的工地小路，後來警員駕駛巡邏車繞行多次，沒有再看到騎乘電動滑板車的該二名民眾，研判是已經將電動滑板車停放於某處後改為步行。巡邏過程警員如果看到民眾騎乘的腳踏車沒有車燈，或是載人，都會廣播請民眾改成牽行，且不得載人。出外巡邏回到辦公室的空檔，警員要就先前出動的任務整理資料，登錄電腦系統。

#### （十四）、 刑事執程序

班堡地檢由 1 位檢察官（組長）、2 位檢察官及 11 位刑事執行人員（Rechtspfleger）處理刑事執行事務。檢察官及刑事執行人員分案的規則是依據被告姓氏第一個字母。被告姓氏第一個字母 A 到 K 由一位檢察官處理，L 至 Z 由另一位檢察官處理。以下特別就保安處分的執行為介紹：

1. 戒癮醫院或戒癮機構（Entzugsklinik，Entziehungsanstalt）：具有成癮性的犯罪，判決主文除了宣示有期徒刑外，也會宣示保安處分（Maßregel），安置於戒癮醫院或機構。在戒癮醫院或機構不同階段可有不同的處遇，一開始是在封閉的部門（geschlossene Abteilung）；再來可以放寬至有醫院或機構人員陪同下在醫院或機構範圍內活動；然後是放寬到不需醫院或機構人員陪同可在醫院或機構範圍內活動；接著是放寬至固定時間可到醫院或機構所在城市活動，當然所有檢測都需陰性反應，否則會再限縮，回到前一階段；再來是可以找工作、回家過夜，甚至是假釋出監。在戒癮醫院或機構每 6 個月要審核評估一次。通常會在戒癮醫院或機構待 1 年半到 2 年。

2. 精神病醫院（Psychiatrie）：無責任能力之人，判決主文會宣示無罪加上安置於精神病醫院。在此每年審核一次，審核評估精神病是否痊癒及刑事犯罪的危險預測，一開始是由在醫院治療的醫師審核評估，第 2 至 3 年是由外部、中立、沒有治療過該被告的醫師審核評估。

3. 保安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由檢察官（組長）負責處理此類案件，是對性犯罪或謀殺罪的被告，判決主文是有期徒刑加上保安監禁，每 9 個月審核評估一次。

4. 行為監督（Führungsaufsicht）：2 年以上有期徒刑若在監獄執行完畢，都沒有獲得假釋，出監後有 5 年行為監督。安置於戒癮醫院或機構、精神病醫院、保安監禁之被告，若有假釋（Bewährung），同時有行為監督（Führungsaufsicht）及保護管束措施（Bewährungsaufsicht）。違反行為監督，是由行為監督單位決定是否提出告訴，若提出告訴，可繼續追訴。違反保護管束措施，是必須重新回到安置機構。行為監督是由檢察官聲請，依法官裁定為之，可以給予如有違反可處以刑罰的指示（strafbewehrte Weisung），亦即如有違反指示，有刑事處罰。嚴重情形警察可逮捕，行為監督單位提出告訴後，檢察官繼續追訴。行為監督的措施，例如電子監控。另外也有針對危險性犯罪者出監後的資料庫（Haft-Entlassen-Auskunfts-Datei-Sexualstraftäter, HEADS）。

## （十五）、 班堡監獄

本次參訪由班堡監獄的典獄長及負責戒護的主管親自導覽，典獄長先整體介紹巴伐利亞邦的全部監獄，說明監獄有的極為古老，也有近年來新啟用的監獄，監獄會依性別、年齡（成年或青少年）、監禁時間做區分，有監禁女性的監獄、監禁少年的監獄，無期徒刑或保安監禁的監獄等。監禁少年的監獄，會強調教育的功能，無期徒刑或保安監禁的監獄要求高的安全性。整個巴伐利亞邦監獄的容納額度是約 1 萬 2000 人，目前監禁人數約 9000 多人。因為偷渡的人增加，所以邊界附近的監獄容易額滿，就需要移監到其他監獄。目前班堡監獄的員工包含典獄長約 70 多人，監禁人數約 150 幾人，其中百分之 55 為外籍人士，主要來自摩洛哥及喬治亞。因為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負責網路犯罪，所以也有引渡自比較少見的國家，例如以色列的被告。監獄中的舍房最多容納 8 人，除了多功能舍房（具有特別安全措施的舍房）設有監視錄影外，其他舍房沒有監視錄影。2 人以上的舍房，是封閉式的廁所，另外有公共淋浴間。單人舍房如前述多功能舍房，是開放式的廁所。監獄內有教堂及健身房，教堂可供不同宗教信仰之人使用，健身房需要表現優良才會獲准使用。另外也有戶外活動空間，最多容納 80 人。另外有工廠區讓受刑人工作。成人在監有工作義務，每天工作 8 小時，每小時薪資 1 到 2 歐。因為該時薪被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所以之後薪資可能調高。監獄另有一區是監禁可外出工作者。但不論是監所內工作或外出工作，目前都很難找到外面的工廠下訂單或公司聘雇。班堡監獄的歷史悠久，位在市中心，外圍沒有圍牆，且就在著名景點小威尼斯的對面，因此舍房內的窗戶全部需封閉並特殊處理，一方面讓光線、空氣可透入，另一方面讓受刑人無法與外界溝通以及傳遞物品。監獄內設有訊問室、律師接見室、訪客會面室。除非擔心訪客與受刑人傳遞物品，否則可以在沒有隔板的訪客會面室會面。訪客會面需取得法官或檢察官許可。訪

客會面室佈置溫馨，因為不能帶外食，訪客會面室設置有自動販賣機，讓訪客可以購買食物飲料供受刑人享用。

## （十六）、 前案紀錄

德國的前案紀錄分有聯邦前案紀錄（Bundeszentralregister, BZR）、檢察署案件紀錄（Zentrale Staatsanwaltschaftliche Verfahrensregister, ZStV）、Erziehungsregister。BZR、ZStV 無法即時更新，有時需等候幾小時。班堡地檢內部的前案查詢（Verfahrensliste）是即時的。經由 ZStV、檢察署內的前案查詢，可儘量將同一案件集中由同一位檢察官處理，避免重複。

## （十七）、 通緝

依可能判處的刑度，若為 60 日額罰金以下，僅會調查被告所在地（Aufenthaltermittlung）；若為 60 日額罰金至有期徒刑 6 個月，會發布德國境內通緝令（Fahndung）；若為有期徒刑 6 月以上，會發布歐洲通緝令。

德國刑事訴訟的通緝可以區分為以下幾種：

1. 調查被告所在地（Aufenthaltsermittlung）
2. 請警察詢問被告（Beschuldigtevernehmung）
3. 請被告指定送達代收人（Zustellungsbevollmächtigte benennen），也可指定公職人員，若指定公職人員，被告必須確保會與該公職人員聯繫。
4. 扣押命令（Beschlagnahmebeschluss）：例如扣押被告使用的手機。
5. 連結羈捕令的逮捕（Festnahme mit Haftbefehl）

所以不是每種通緝都會逮捕被告。

## （十八）、 告訴之書面

是否提出告訴，有一制式書面讓被害人填寫，包括提告罪名、提告時間，獨立一頁，方便查找，不用在筆錄中搜尋。

# 肆、心得

德國法學一向以體系分明、架構嚴謹著稱，本次進修有機會第一線觀察德國

檢察官在實務上如何就網際網路犯罪，充分發揮整理資訊、歸納、細心分析的能力，找到機房所在地，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透過 Eurojust 的聯繫溝通，以德國法官核發的搜索票，搜索位於例如荷蘭或匈牙利的機房，並引渡設置機房的首腦、機房管理者、機房話務人員等人到德國接受偵查、審判及執行。起訴書中可以依搜索扣押的證據，詳細列出例如該名首腦分潤所獲犯罪所得，或是該機房話務人員何時撥打電話給那一位被害人，該被害人投入了多少金額的附表。

而關於網路平台投資詐騙案件，依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的偵辦指引，非常重視仔細詢問被害人的被害過程，紀錄相關網頁平台、APP 的資訊，會備份網頁平台或 APP 的全部資料，保全相關證據，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暱稱也詳細記錄，以便日後若有機會查獲機房，可以對照話務人員所使用的暱稱，確認被害人遭那一位話務人員所詐騙。

現代生活與網際網路緊密連結，犯罪亦然，但無論是經由網際網路的犯罪，或僅僅是使用電話號碼的犯罪，目前似乎都沒有系統性的追訴方式。電話號碼的部分，通常以該電話號碼已經竄改，是顯示為某銀行或機關的電話號碼，或者是使用人頭門號，就此帶過；網際網路的部分，以網站架設於境外，尋求司法互助有困難，也鮮少就此線索繼續追查。而關於網際網路的犯罪，目前最有效的手段是「停止解析」，這原則上可讓損害不繼續擴大，但也仍有被害人縱然看到網頁停止解析的訊息，仍然聽信詐騙集團話術，連結至詐騙集團另外提供的網頁連結，繼續投資。是以如何更有效追訴網際網路上的犯罪，追查到藏身幕後的主使者，亟需集思廣益。

而就一般案件的處理，適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中止偵查的規定，或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74 條、第 376 條指示告訴人提起自訴的規定，德國檢察官可以將有限的偵查資源，運用在具有公共利益的犯罪。又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4a 條規定，可以就數罪中的某些罪，或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中的某些罪名，在對於刑的執行無實益的前提下，中止偵查而不追訴，也就是可以擷取、凸顯對於刑度有重要意義的犯罪事實，而就其他部分為中止偵查的處分。這些規定讓德國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一方面可以專注於具有公共利益的犯罪，另一方面針對要追訴的犯罪，也可以依具體情形，選擇要起訴的部分，以及要中止偵查的部分，並敘明於起訴書中，把要給法院審判的犯罪事實聚焦呈現出來。例如本次進修有參與搜索過程的持有兒童色情影像的案件，因為被告已經自白，扣案手機於搜索過程在被告的配合下，也已經有看到被告以手機持有多張兒童色情影像，是否此部分的證據已足，僅起訴此部分，或是仍要就扣案電腦主機為分析，確認被告持有其他兒童色情影像的數量，該案承辦警察也很想知道檢察官的決定，因為數位證據分析極為耗時，若要等待扣案電腦主機的鑑識報告，勢必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結案。

另外，德國刑事訴訟的通緝，也有多種不同的作法，可以僅調查被告所在地，或請警察詢問被告，或請被告指定送達代收人，或僅要扣押特定物品，也有連結羈捕令的逮捕，所以不是每種通緝都要逮捕被告，並且可以依預期要判處的刑度，以及所需要的證據，決定要發布那一種通緝。

本次進修得以見聞德國刑事訴訟實務，對於德國刑法、德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有具象的理解，也可反思與我國的異同，獲益極多。

## 伍、建議事項

- 一、是否提告可採取類似撤回告訴狀，設計一張書狀如「提出告訴狀」供被害人填寫。避免漏未詢問被害人是否提告，而導致被害人報案是否有提告的表示不明。
- 二、165 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可新增整理被害人所述遭詐騙的網頁、App 以及對方使用的通訊軟體及暱稱，並連結搜尋功能。如有需要時即可進一步統整資訊，例如有那些被害人都是遭那一個詐騙網頁，詐騙 App 或都是被那一個通訊軟體的某一暱稱所詐騙。再與該詐騙網頁、App 或暱稱所使用之人頭帳戶互相連結比對，期能獲取更多資訊加以綜合分析。
- 三、檢察署內部以及與各合作單位，特別是與具備資訊技術專業之機關，討論如何積極偵辦經由暗網、網頁、App、各種通訊軟體、社群網站從事的重大犯罪，包括毒品案件、兒童色情網站、電信詐騙案件。
- 四、網路平台投資詐騙案件，思考在那一層次可彙整案件，避免重複偵查。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關於網路平台投資詐騙案件，是以網路平台名稱作為彙整標準。
- 五、各種類型的詐騙案件，並非僅能由金流追查，還有許多其他的線索，檢察署內部以及與各合作單位共同討論如何找出有價值的線索。
- 六、追查金流必須追到金流分散後，再匯流到何處。
- 七、加強數位鑑識部門的人力及資源，購買相關分析金流軟體，開發自有分析金流的軟體，開發其他有效促進偵查效率的軟體。

八、學習司法官學習過程以及擔任檢察官後跟隨至少一次警察夜間巡邏。

九、檢察署內部建立統一追訴標準、設置例稿，就經常提出告訴之人，討論更有效率的處理方式。